

第五章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5.1~1967.5)

1955年1月,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作为四川省的国家行政机关。1958年6月,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63年9月7日,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至1967年1月,省人民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相继被“夺权”。1967年5月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取代了省人民委员会,成为四川省临时行政机关。

1955年1月省人委成立时,四川省辖重庆、成都、自贡3个地级市,温江、绵阳、遂宁、江津、内

江、宜宾、泸州、乐山、涪陵、万县、南充、达县12个专区,1个藏族自治区(1955年12月改称阿坝藏族自治州)。1955年10月撤销西康省,所属西昌、雅安专区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划归四川省。1958年10月撤销遂宁专区。1960年7月撤销泸州专区。1965年4月设立渡口市。到1965年,全省管辖4个地级市,12个专区,3个自治州,5个县级市,17个市辖区,181个县,3个自治县。

这一时期,是四川省继续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省人民委员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两个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政府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变动也比较频繁。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的省长、副省长和委员会组成。省人民委员会对重要事项的决议、决

定，由省长（或副省长）主持召开
的委员会议或行政会议讨论决定。

省人委的日常工作由其工作部
门、派出机构及驻外机构办理。

为适应初步建立起来的高度集
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便于与中央人民
政府机构相衔接，省人委的工作部门
在1955年作了一次大的调整。将政
法委员会、文教委员会改为政法办
公室、文教办公室；撤销财经委员
会，设交通邮电、工业生产、财粮
贸、农林等7个办公室，增设和分
设一些厅、局。1957年，根据中
央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部署，
对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又进行了调整，
撤销各综合管理办公室，在办公厅
内设立政法、文卫、工业、财经
贸、交通邮电、农林水和秘书等组，
增设建设委员会，调整了部分厅
局，精简人员、下放干部，机构和
人员均有所减少。1958年，中
央下放了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为适
应“大跃进”的新形势，经济管
理部门机构愈分愈细，原来一个
工业厅分为机械、冶金、化学、
煤炭、轻工业5个厅，人员相应增
加。从1961年起，全国开始对国
民经济进行调整，中央收回了部分
管理权限，但省人委工作部门无大
变动，机关人员反而增加。1963
年，再次精简机构，人员减少1/4，
但机构未减少。10余年间，政府
机关管理体制虽然几经变动，但未
触及转变职能问

题，精简机构的效应难以持久。

一、第一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5.1~195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
有关规定，1955年1月四川省第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
生由省长、副省长和委员会组成的
第一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省长李
大章，副省长邓锡侯、阎红彦、任
白戈、钟体乾、余际唐，委员49
人：王叙五、王廷弼、甘木沙沙
（彝）、李井泉、李宗林、李林
枝、李满盈、李培根、李紫翔、
杜心源、沈兰芝、吴子瑜、沙汀、
何鲁、余存永（回）、邵石痴、
马识途、索观瀛（藏）、张曙时、
张韶方、张呼晨、张秀熟、张雪
岩、陈刚、郭林祥、梁华、梁岐
山、许剑霜、黄隐、彭迪先、彭
劭农、程复新、贺炳炎、税西恒、
华尔功臣烈（藏）、杨吉甫、赵
林、赵孟明、廖苏华（女）、刘
忠、刘云波（女）、潘清洲、阎
秀峰、卢子鹤、鲜英、萧松立、
萧则可、罗忠信、苏永和（藏）。
1955年10月，西康并入四川省。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增选来自原西康省的瓦扎木
基（彝）、阿侯鲁木子（彝）、
果基木古（彝）、苗逢澍、夏克
刀登（藏）、康乃尔、张为炯、
傅正松（彝）、廖志高等9人为
省人委委员，桑吉悦西（汉名天
宝·藏族）为副省长。1956年11
月，

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增选赵苍璧、张秀熟、张韶方、康乃尔、罗忠信、童少生为副省长。1958年6月，省人委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罗忠信的副省长和李

紫翔、甘木沙沙的委员职务。

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大多数由原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沿袭而来，少数是新成立的。如下表：

第一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2-51

(1955.1~1958.7)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办 公 厅	1955.1	
人 事 厅	1955.1	1955年5月更名为人事局
监 察 厅	1955.4	
参 事 室	1955.1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5.1	
外事办公室	1958.	时名四川省人委暨成都市人委外事办公室
政法办公室	1955.2	1958年4月撤销
民 政 厅	1955.1	
公 安 厅	1955.1	
司 法 厅	1955.5	
劳 动 局	1955.1	
统 计 局	1955.1	
物价委员会	1956.8	
物 价 局	1955.8	
建设委员会	1957.7	
计划委员会	1955.1	
交通邮电办公室	1955.4	1957年8月撤销
工业生产办公室	1955.4	1957年6月撤销
建筑工程局	1955.1	1955年10月更名为城市建设局，1957年7月更名为城市建设厅
城市建设厅	1957.7	
工 业 厅	1955.1	1958年4月撤销工业厅，分别成立重工业厅、轻工业厅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重工业厅	1958.5	
轻工业厅	1958.5	
交 通 厅	1955.1	
手工业管理厅	1955.6	1957年7月并入工业厅为其下属局，后转为轻工业厅的下属局
盐务管理局	1955.1	1957年撤销
财政粮食贸易办公室	1955.4	1957年撤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5.4	1957年撤销
对外贸易局	1955.1	1956年撤销，成立外贸部四川省特派员办事处；1957年撤销特派员办事处，恢复对外贸易局；1958年4月并入商业厅
粮 食 厅	1955.1	
商 业 厅	1955.1	
农产品采购厅	1956.2	1957年4月撤销，成立服务厅
服 务 厅	1957.4	1958年4月并入商业厅
财 政 厅	1955.1	
农 林 厅	1955.1	1955年6月份为农业厅、林业厅
农 业 厅	1955.6	
工 业 厅	1955.6	
森林工业管理局	1957.3	1955年12月由原林业部川康森林管理局改为林业部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1956年9月更名为森林工业部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1957年下放，改为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
水 利 厅	1955.1	1958年6月与电业局、地方电力机构合并，成立水利电力厅
水利电力厅	1958.6	
文教办公室	1955.2	1957年撤销
教 育 厅	1955.1	
高等教育局	1956.5	
卫 生 厅	1955.1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文化局	1955.1	
科学工作委员会	1958.4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5.1	
物资储运管理局	1955.1	1958年5月与省物资供应局合并，成立省物资局
物 资 局	1958.5	
邮电管理局	1955.1	
铁道部成都铁路管理局	1957.5	此前为重庆铁路管理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1952.9	
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55.4	1957年6月并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气 象 局	1955.1	

第一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成立时，省人民委员会设置的派出机构有温江、绵阳、遂宁、江津、内江、宜宾、泸州、乐山、涪陵、万县、南充、达县12个专员公署。1955年10月，西康省撤销，所属雅安专区、西昌专区和甘孜、凉山两个自治州划归四川。到本届政府任期末，省人委共派出14个专员公署。1956年9月，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德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属省人委直辖、与专署平行存在，1957年8月撤销。

二、第二届省人民委员会 (1958.7~1963.9)

1958年6月26日至7月2日，召开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省长李大章，副省长阎

红彦、邓锡侯、赵苍璧、吴克坚、李斌、天宝（藏）、钟体乾、张秀熟、张韶方、康乃尔、童少生和委员41人组成第二届省人委。委员为：王长年、王腾波（女）、王彦立、瓦扎木基（彝）、刘忠、刘云波（女）、刘洪阳、乔钟灵、沈兰芝、李宗林、李满盈、李培根、李振、余存永（回）、邵石痴、陈瑄、阿侯鲁木子（彝）、罗承烈、周绪德、杨万选、杨吉甫、卓雨农、赵孟明、张呼晨、张力行、张尚德、哲央丹增（藏）、马识途、索观瀛（藏）、萧则可、曹钟樑、彭光伟、彭迪先、黄新廷、黄隐、傅正松（彝）、温少鹤（回）、廖志高、潘阳泰、潘清州、彭伯诚。1959年9月，阎红彦调云南省工作。吴克坚选出后实未到职，于1960年4月调中

央工作。1962年4月，钟体乾逝世。1960年5月，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邓华为副省长，郑瑛（女）、刘元瑄、孔萨益多（藏）为省人委委员。

本届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大多数是上届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其间撤销了一些部门，又新成立了一些部门。如下表：

第二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2-52

(1958.7~1963.9)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办 公 厅		
人 事 局		
档 案 局		
参 事 室		
民族事务委员会		
外事办公室		
民 政 厅		
公 安 厅		
司 法 厅		1959年6月撤销
监 察 厅		1959年6月撤销
人民防空委员会指挥部	1962.7	
劳 动 局		
统 计 局		
物资局（厅）	1958.8	1960年11月改称物资厅
物价委员会		
物 价 局		1962年9月划为省计划委员会的下属局
建设委员会		1958年8月撤销，10月重建，改称基本建设委员会，1961年3月撤销
计划委员会		1958年8月与建设委员会合并，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58年9、10月又分建工业生产委员会和基本建设委员会，1959年1月复称计划委员会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工业生产委员会	1958.9	1959年4月与省委工业部合署办公, 1963年2月撤销工业生产委员会, 成立经济委员会, 统管工业、交通工作
经济委员会	1963.2	
建设厅	1958.7	由城市建设厅与西南工程管理局合并而来, 1962年8月与建工部一局合并, 成立建工部西南工程管理局, 省另设建设局
建设局	1962.8	
重工业厅		1958年9月撤销, 分别设立机械、化学、冶金、煤炭等4个工业厅
机械工业厅	1958.9	
农业机械厅	1959.12	1963年8月撤销, 其所属机构分别并入机械工业、水利电力和农业厅, 在机械工业厅内挂农业机械厅牌子
冶金工业厅	1958.9	
化学工业厅	1958.9	
煤炭工业厅	1958.9	
轻工业厅		
手工业管理厅	1961.9	
交通厅		
财贸办公室	1961.7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3.8	1962年10月恢复工作, 与省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 1963年8月单独设置
外贸局	1961.5	重建
粮食厅		
商业厅		1961年5月将外贸局划出, 1962年6月又分出省供销合作社
财政厅		
农林水办公室	1963.2	
农业厅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林 业 厅		
森林工业管理局		1958年7月并入林业厅
水利电力厅		
文教办公室	1963.	重建
高等教育局		
教 育 厅		
卫 生 厅		
文 化 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9月前名科学工作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广播事业管理局	1959.9	与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合署办公
计 量 局	1962.12	
地 质 局	1958.7	此前为地质部四川省地质局
邮电管理局		
机电设备成套局	1963.1	
铁道部成都铁路局		1958年10月铁道部第二工程局部位单位和川豫铁路指挥部并入铁道部成都铁路管理局，工管合一，更为现名，1961年10月又将基建部分分出另成立西南铁路工程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气 象 局		

第二届省人委任期内，下辖专区撤销两个，1958年10月撤销遂宁专区，1960年7月撤销泸州专区。1958年8月德阳工业区第二次“上马”，复于1960年8月撤销。1958年8月西昌工业区建设委员会在西昌成立，受省、地双重领导，1962年6

月撤销。到第二届省人委任期末派出12个专员公署，即温江、绵阳、江津、内江、宜宾、乐山、涪陵、万县、南充、达县、雅安、西昌专员公署。

驻外机构有北京、上海、武汉、沈阳、西安办事处，后3个办事处于

1962年7月撤销。

三、第三届省人民委员会 (1963.9~1967.5)

1963年9月，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省长1人、副省长8人、委员46人组成第三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省长李大章，副省长赵苍璧、邓锡侯、杨超、邓华、天宝（藏）、杨万选、张秀熟、童少生。委员为：孔萨益多（藏）、王长年、王定一、王彦立、冯天铭、瓦扎木基（彝）、刘子毅、刘云波（女）、刘元瑄、刘石安、刘洪阳、刘瞻、乔钟灵、余存永（回）、李宗林、李振、李培根、沈兰芝、周绪德、孟东波、张呼晨、张尚德、张澄菴、林如稷、罗承烈、苗逢澍、金再光、陈瑄、阿侯鲁木子（彝）、赵孟明、郑

瑛（女）、秦传厚、索观瀛、曹钟樑、萧则可、傅正松（彝）、彭光伟、彭迪先、韩正夫、韩伯诚、黄隐、黄新廷、温少鹤（回）、廖志高、潘阳泰、潘清州。1964年10月，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增选张为炯、张力行、张呼晨为副省长。1964年3月，副省长邓锡侯逝世。1965年11月，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杨超、杨万选辞去副省长职务，增选李林枝、秦传厚、孟东波为副省长，增选王子谟为省人委委员。

本届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绝大多数沿袭上届省人委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少数部门有变化。1967年5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简称省革筹）成立后，省人委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被“省革筹”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取代。

第三届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内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2-5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办公厅		
人事局		
档案局		
参事室		
民族事务委员会		
外事办公室		
民政厅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公 安 厅		
监 察 厅		
人民防空委员会指挥部		
劳 动 局		
物 资 厅		
统 计 局		
物价委员会		
建设委员会	1965.6	1961年撤销再建
计划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建 设 局		
机械工业厅		
冶金工业厅		
化学工业厅		
煤炭工业厅		
轻工业厅		
手工业管理厅		
交 通 厅		
天然气开发综合利用管理局	1964.4	1965年8月与化工厅合署办公
盐务管理局	1965.11	1957年撤销后再建
财贸办公室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并入商业厅
外 贸 局		并入商业厅
粮 食 厅		
商 业 厅		
财 政 厅		
农林水办公室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 注
农 业 厅		
林 业 厅		
水利电力厅		
文教办公室		
高等教育局		
教 育 厅		
卫 生 厅		
文 化 局		
广播事业管理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计 量 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储 备 局		
地 质 局		1964年1月改为地质部四川省地质局
邮电管理局		
机电成套设备管理局		
铁道部成都铁路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64.11	1964年11月从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分出, 1965年12月又并入省人行
气 象 局		

在本届省人委任期内, 所辖 12 个专员公署没有变化。1967 年 5 月,

“省革筹”取代了省人委, 其派出机构实质上即不存在。

第二节 行政领导人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的省长、副省长、委员均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人委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和派驻各专区的专员、副专员, 均由省人委提名, 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一、第一届省人委

省长、副省长一览表

表 2-54

(1955.1~1958.7)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职时间	备注
省长	李大章	男	汉	1955.1~1958.7	
副省长	邓锡侯	男	汉	1955.1~1958.7	
副省长	阎红彦	男	汉	1955.1~1958.7	
副省长	任白戈	男	汉	1955.1~1958.7	
副省长	钟体乾	男	汉	1955.1~1958.7	
副省长	余际唐	男	汉	1955.1~1958.7	
副省长	天 宝	男	藏	1955.12~1958.7	
副省长	赵苍璧	男	汉	1956.11~1958.7	
副省长	张秀熟	男	汉	1956.11~1958.7	
副省长	张韶方	男	汉	1956.11~1958.7	
副省长	康乃尔	男	汉	1956.11~1958.7	
副省长	罗忠信	男	汉	1956.11~1958.3	因错划为“右派”被罢免
副省长	童少生	男	汉	1956.11~1958.7	

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55

(1955.1~1958.7)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省 人 委	秘书长	张力行	男	汉	1955.4~1958.7	
办 公 厅	主 任	田景风	男	汉	1955.1~1957.5	
	主 任	张力行	男	汉	1957.5~1958.7	兼任
人 事 厅 (局)	局 长	王叙五	男	汉	1955.4~1958.7	
参 事 室	主 任	熊 扬	男	汉	1955.1~1955.	工作调动
	主 任	高兴亚	男	汉	1956~1958.3	因错划为“右”派被撤职
	主 任	李 振	男	汉	1958.3~1958.7	
政法办公室	主 任	赵苍璧	男	汉	1955.5~1958.4	兼任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5.1~1955.9	兼任
	主任	天宝	男	藏	1955.10~1958.7	兼任
民政厅	厅长	罗忠信	男	汉	1955.1~1958.3	兼任, 因错划为“右派”被撤职
公安厅	厅长	赵苍璧	男	汉	1955.4~1958.7	
司法厅	厅长	罗志敏	男	汉	1955.6~1958.7	
监察厅	厅长	廖苏华	女	汉		时间查无考
劳动局	局长	李满盈	男	汉	1955.1~1958.7	
统计局	局长	王直	男	汉	1955.4~1958.7	
物价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6.8~1958.7	兼任
物价局	副局长	管学思	男	汉	1956.8~1958.7	
建设委员会	主任	马识途	男	汉	1957.8~1958.8	机构撤销
计划委员会	主任	阎秀峰	男	汉	1955.1~1958.7	
交通邮电办公室	主任	王宗琪	男	汉	1955.4~1957.8	机构撤销
工业生产办公室	主任	沈兰芝	男	汉	1955.4~1957.6	机构撤销
建筑工程局	局长	马识途	男	汉	1955.1~1957.4	机构变更
城市建设厅	厅长	马识途	男	汉	1957.4~1958.7	
工业厅	厅长	沈兰芝	男	汉	1955.1~1958.5	机构撤销
重工业厅	厅长	沈兰芝	男	汉	1958.5~1958.9	机构撤销
轻工业厅	厅长	刘瞻	男	汉	1958.4~1959.4	
交通厅	厅长	谭卫根	男	汉	1955.1~1958.7	
手工业管理局	局长	王元荣	男	汉	1955.6~1957.7	机构合并
盐务管理局	局长	张子良	男	汉	1955.1~1957.7	机构撤销
财粮贸办公室	主任	张韶方	男	汉	1955.4~1957.	兼任, 机构撤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何仲明	男	汉	1955.4~1956.1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金再光	男	汉	1956.1~1957.7	机构撤销
对外贸易局	局长	王健行	男	汉	1955.1~1956.1	机构撤销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对外贸易局	局长	蔡新德	男	汉	1958.2~1958.4	机构合并
粮食厅	厅长	刘运生	男	汉	1955.1~1958.7	
商业厅	厅长	王廷弼	男	汉	1955.1~1956.1	
	厅长	张尚德	男	汉	1957.9~1958.4	
	厅长	张韶方	男	汉	1958.5~1958.7	兼任
农产品采购厅	厅长	陈绍富	男	汉	1956.2~1957.3	机构撤销
服务厅	厅长	陈绍富	男	汉	1957.4~1958.4	机构合并
财政厅	厅长	张呼晨	男	汉	1955.1~1958.7	
农林厅	厅长	程复新	男	汉	1955.1~1955.6	机构撤销
农业厅	厅长	杨允奎	男	汉	1955.1~1958.7	
森林工业管理局	局长	韩正夫	男	汉	1955.1~1958.7	机构合并
林业厅	厅长	程复新	男	汉	1955.4~1956.10	
	厅长	韩正夫	男	汉	1958.7~1958.7	
水利厅	厅长	李紫翔	男	汉	1955.4~1958.3	因错划为“右派”被撤职
	厅长	曾谋	男	汉	1958.6~1958.7	
文教办公室	主任	张守愚	男	汉	1955.~1956.3	
	主任	康乃尔	男	汉	1956.3~1957.7	兼任
高等教育局	局长	康乃尔	男	汉	1956.7~1958.7	兼任
卫生厅	厅长	潘阳泰	男	汉	1955.7~1958.7	
教育厅	厅长	张秀熟	男	汉	1955.1~1958.7	兼任
文化局	局长	杨吉甫	男	汉	1955.4~1958.7	
科学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康乃尔	男	汉	1958.4~1958.7	兼任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贺炳炎	男	汉	1955.5~1958.7	
储备物资管理局	局长	张三奎	男	汉	1955.1~1958.4	机构合并
交通邮电办公室	主任	王宗琪	男	汉	1955.4~1957.8	机构撤销
邮电管理局	局长	姚振声	男	汉	1955.2~1958.7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铁道部成都铁路管理局	局长	胡景祥	男	汉	1957.5~1958.7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	李文炯	男	汉	1955.1~1958.7	
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	牟正茂	男	汉	1955.4~1957.5	机构合并
气象局	局长	姚国仕	男	汉	1957.7~1958.7	

专员一览表

表 2-56

(1955.1~1958.7)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温江专署专员	宫韞书	男	汉	1955.1~1956.3	1956.3 工作调离
	曹少克	男	汉	1956.3~1958.7	
绵阳专署专员	段允中	男	汉	1955.1~1958.7	
遂宁专署专员	兰馨亭	男	汉	1955.1~1958.7	
江津专署专员	王昭	男	汉	1958.3~1958.7	
内江专署专员	高风	男	汉	1955.1~1958.7	
宜宾专署专员	李鹏	男	汉	1955.1~1958.7	
泸州专署专员	王德银	男	汉	1955.12~1958.7	
乐山专署专员	李志琛	男	汉	1955.1~1955.7	
	窦光宇	男	汉	1955.7~1958.7	
涪陵专署专员	赵一川	男	汉	1955.1~1956.12	
	于振波	男	汉	1956.12~1957.7	受处分免职
	李华舫	男	汉	1957.7~1958.7	
万县专署专员	石清玉	男	汉	1955.1~1955.12	
	王鉴堂	男	汉	1956.7~1957.7	
	王仲英	男	汉	195.7~1958.7	
南充专署专员	吴致中	男	汉	1955.1~1958.7	
达县专署专员	杨成美	男	汉	1955.1~1956.1	先代专员, 后任专员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雅安专署专员	何允夫	男	汉	1955.10~1955.11	
	王一木	男	汉	1955.11~1956.10	
	贺志宽	男	汉	1956.6~1956.10	初代专员, 后任专员
西昌专署专员	张广化	男	汉	1955.10~1958.7	

二、第二届省人委

省长、副省长一览表

表 2-57

(1958.7~1963.9)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免时间	备注
省长	李大章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阎红彦	男	汉	1958.7~1959.9	1959年9月调云南工作
副省长	邓锡侯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赵苍璧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吴克坚	男	汉	1958.7~1960.4	未到职, 1960年4月调中央工作
副省长	李斌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天宝	男	藏	1958.7~1963.9	
副省长	钟体乾	男	汉	1958.7~1962.4	1962年4月逝世
副省长	张秀熟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张韶方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康乃尔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童少生	男	汉	1958.7~1963.9	
副省长	邓华	男	汉	1960.5~1963.9	

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58

(1958.7~1963.9)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办公厅	主任	张力行	男	汉	1958.7~1960.9	
人事局	局长	王叙五	男	汉	1958.7~1959.8	
档案局	局长	周颐	男	汉	1959.6~1963.9	
参事室	主任	李振	男	汉	1958.~1963.9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外事办公室	主任	张力行	男	汉	1958.~1960.10	
	主任	金再光	男	汉	1960.10~1962.9	
	主任	黄志荣	男	汉	1962.9~1963.9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天 宝	男	藏	1958.7~1963.9	兼任
民 政 厅	厅长	乔钟灵	男	汉	1959.7~1963.9	
司 法 厅	厅长	罗志敏	男	汉	1958.7~1959.9	机构撤销
监 察 厅	厅长	乔钟灵	男	汉	1958.7~1959.6	机构撤销
公 安 厅	厅长	赵苍璧	男	汉	1958.7~1959.10	兼任
人民防空委员会指挥部	总指挥	李文清	男	汉	1962.7~1963.9	
劳 动 局	局长	李满盈	男	汉	1958.7~1963.9	
物 资 局	副局长	张三奎	男	汉	1958.7~1960.11	
物 资 厅	厅长	王定一	男	汉	1960.11~1962.2	
统 计 局	局长	王 直	男	汉	1958.7~1963.9	
物价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8.7~1959.9	兼任
	主任	何郝炬	男	汉	1962.6~1963.9	
基本建设委员会	主任	何郝炬	男	汉	1959.10~1961.3	机构撤销
	副主任	安康元	男	汉	1959.10~1961.3	
计划委员会	主任	阎秀峰	男	汉	1958.7~1959.6	
	主任	李 斌	男	汉	1959.6~1961.6	
	主任	杨 超	男	汉	1961.8~1963.9	
工业生产委员会	主任	刘洪阳	男	汉	1959.6~1963.2	机构撤销
经济委员会	主任	刘洪阳	男	汉	1963.2~1963.9	
建 设 厅	厅长	何郝炬	男	汉	1958.10~1962.8	机构撤销
建 设 局	局长	王希甫	男	汉	1962.8~1963.9	
机械工业厅	厅长	沈兰芝	男	汉	1958.9~1963.9	
农业机械厅	厅长	苗逢澍	男	汉	1959.12~1963.8	机构撤销
冶金工业厅	厅长	孟东波	男	汉	1958.9~1963.9	
煤炭工业厅	厅长	刘石安	男	汉	1958.10~1963.9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 注
化学工业厅	厅长	牟海秀	男	汉	1958.9~1963.9	
交 通 厅	厅长	谭卫根	男	汉	1958.7~1958.12	工作调动
	厅长	王长年	男	汉	1958.12~1960.5	工作调动
	厅长	童少生	男	汉	1960.5~1963.9	兼任
轻工业厅	厅长	刘 瞻	男	汉	1959.4~1963.9	
手工业管理厅	厅长	苗逢澍	男	汉	1962.2~1963.9	
财贸办公室	主任	张韶方	男	汉	1961.7~1963.8	兼任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金再光	男	汉	1963.7~1963.9	
外 贸 局	局长	池清波	男	汉	1961.7~1963.9	
粮 食 厅	厅长	刘运生	男	汉	1958.7~1963.9	
商 业 厅	厅长	张韶方	男	汉	1958.7~1962.6	兼任
	厅长	张尚德	男	汉	1962.7~1963.9	
财 政 厅	厅长	张呼晨	男	汉	1958.7~1963.9	
农林水办公室	主任	杨万选	男	汉	1963.2~1963.9	
农 业 厅	厅长	杨允奎	男	汉	1958.7~1963.9	
林 业 厅	厅长	韩正夫	男	汉	1958.7~1963.9	
水利电力行	厅长	曾 谋	男	汉	1958.7~1963.9	
高等教育局	局长	康乃尔	男	汉	1958.7~1963.9	兼任
卫 生 厅	厅长	潘阳泰	男	汉	1958.7~1963.9	
教 育 厅	厅长	张秀熟	男	汉	1958.7~1963.9	兼任
文 化 局	局长	杨吉甫	男	汉	1958.7~1962.11	
广播事业管理局	副局长	苏景轼	男	汉	1960.11~1963.9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贺炳炎	男	汉	1958.7~1960.6	1960年6月逝世
储 备 局	局长	张三奎	男	汉	1961.6~1963.9	
地 质 局	局长	李亚明	男	汉	1958.7~1963.9	
邮电管理局	局长	姚振声	男	汉	1958.7~1963.9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铁道部成都铁路局	局长	胡景祥	男	汉	1958.7~1958.10	
	局长	廖诗权	男	汉	1958.10~1963.9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	李文炯	男	汉	1958.7~1959.12	
	行长	邢辑五	男	汉	1959.12~1963.9	
气象局	局长	姚国仕	男	汉	1958.7~1963.9	

专员一览表

表 2-59

(1958.7~1963.9)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温江专署专员	曹少克	男	汉	1958.7~1963.9	
绵阳专署专员	段允中	男	汉	1958.7~1959.2	
	段晋炤	男	汉	1959.4~1963.9	
内江专署专员	高 风	男	汉	1958.7~1958.11	1958年11月调西昌工作
	石纯华	男	汉	1958.11~1963.2	
	李 轩	男	汉	1963.2~1963.9	
宜宾专署专员	李 鹏	男	汉	1958.7~1959.5	因错划“右派”被罢免
	李永玖	男	汉	1959.8~1963.9	
泸州专署专员	王德银	男	汉	1958.7~1960.7	专区撤销
乐山专署专员	窦光宇	男	汉	1958.7~1963.9	
江津专署专员	王 昭	男	汉	1958.7~1960.9	
	赵次庸	男	汉	1960.4~1963.9	
涪陵专署专员	李华舫	男	汉	1958.7~1960.10	
万县专署专员	王仲英	男	汉	1958.7~1963.9	
南充专署专员	吴致中	男	汉	1958.7~1960.10	
	张 涛	男	汉	1961.3~1963.9	
达县专署专员	杨成美	男	汉	1958.7~1963.9	
雅安专署专员	贺志宽	男	汉	1958.7~1963.9	
西昌专署专员	张广化	男	汉	1958.7~1960.3	
	傅阿模	男	汉	1960.3~1963.9	

三、第三届省人委

省长、副省长一览表

表 2-60

(1963.9~1967.5)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省长	李大章	男	汉	1963.9~1967.5	
副省长	赵苍璧	男	汉	1963.9~1967.5	
副省长	邓锡侯	男	汉	1963.9~1964.3	1964年3月逝世
副省长	杨超	男	汉	1963.9~1965.11	辞去职务
副省长	邓华	男	汉	1963.9~1967.5	
副省长	天宝	男	藏	1963.9~1967.5	
副省长	杨万选	男	汉	1963.9~1965.11	1965年11月辞去职务
副省长	张秀熟	男	汉	1963.9~1967.5	
副省长	童少生	男	汉	1963.9~1967.5	
副省长	张为炯	男	汉	1964.10~1967.5	
副省长	张力行	男	汉	1964.10~1967.5	
副省长	张呼晨	男	汉	1964.10~1967.5	
副省长	李林枝	男	汉	1965.12~1967.5	
副省长	秦传厚	男	汉	1965.12~1967.5	
副省长	孟东波	男	汉	1965.12~1967.5	

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61

(1963.7~1967.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省人委	秘书长	金再光	男	汉	1963.9~1967.5	
办公厅	副主任	薛一平	男	汉	1963.7~1967.5	
人事局	副局长	张占元	男	汉	1963.9~1967.5	
编制委员会	主任	赵苍璧	男	汉	1963.9~1967.5	
档案局	局长	周颐	男	汉	1963.9~1967.5	
参事室	主任	李振	男	汉	1963.9~1967.5	
外事办公室	主任	黄志荣	男	汉	1963.9~1967.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天 宝	男	藏	1963.9~1967.5	兼任
民 政 厅	厅长	乔钟灵	男	汉	1963.9~1967.5	
公 安 厅	厅长	秦传厚	男	汉	1963.9~1967.5	
人民防空委员会指挥部	部指挥	李文清	男	汉	1963.9~1965.4	机构撤销
劳 动 局	局长	李满盈	男	汉	1963.9~1967.5	
统 计 局	局长	王 直	男	汉	1963.9~1967.5	
物价委员会	副主任	刘兆丰	男	汉	1963.9~1967.5	
基本建设委员会	主任	杨玉才	男	汉	1965.9~1967.5	
计划委员会	主任	杨 超	男	汉	1963.9~1964.4	兼任
	主任	张力行	男	汉	1964.6~1967.5	兼任
经济委员会	主任	刘洪阳	男	汉	1963.9~1965.5	
	主任	孟东波	男	汉	1965.8~1967.5	兼任
建 设 局	局长	王希甫	男	汉	1963.9~1965.12	
	局长	李 健	男	汉	1965.12~1967.5	
机械工业厅	厅长	沈兰芝	男	汉	1963.9~1967.5	
冶金工业厅	厅长	孟东波	男	汉	1963.9~1965.10	兼任
	厅长	李文达	男	汉	1965.10~1967.5	
煤炭工业厅	厅长	刘石安	男	汉	1963.9~1965.6	
	厅长	李静波	男	汉	1965.8~1967.5	
交 通 厅	厅长	童少生	男	汉	1963.9~1967.5	
手工业管理厅	厅长	苗逢澍	男	汉	1963.9~1965.7	
轻工业厅	厅长	刘 瞻	男	汉	1963.9~1964.6	
化学工业厅	厅长	牟海秀	男	汉	1963.9~1964.1	
	厅长	苗逢澍	男	汉	1964.4~1967.5	
天然气开发综合利用管理局	局长	邱克难	男	汉	1965.5~1967.5	
盐务管理局	副局长	向光生	男	汉	1965.11~1967.5	
财贸办公室	主任	张呼晨	男	汉	1963.9~1967.5	兼任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金再光	男	汉	1963.9~1964.7	工作调动
	局长	王定一	男	汉	1964.7~1966.5	机构合并
外贸局	局长	池清波	男	汉	1963.9~1966.2	
	局长	王健	男	汉	1966.2~1966.5	机构合并
粮食厅	厅长	刘运生	男	汉	1963.9~1965.6	
	厅长	管学思	男	汉	1965.6~1967.5	
商业厅	厅长	张尚德	男	汉	1963.9~1967.5	
财政厅	厅长	张呼晨	男	汉	1963.9~1965.5	兼任
	厅长	池清波	男	汉	1966.2~1967.5	
农林水办公室	主任	杨万选	男	汉	1963.9~1966.2	兼任
	主任	李林枝	男	汉	1966.2~1967.5	兼任
农业厅	厅长	杨允奎	男	汉	1963.9~1967.5	
林业厅	厅长	韩正夫	男	汉	1963.9~1967.5	
水利电力厅	厅长	曾谋	男	汉	1963.9~1964.4	
水利电力厅	厅长	张广钦	男	汉	1964.5~1965.6	
文教办公室	主任	刘子毅	男	汉	1963.9~1967.5	
高等教育局	局长	康乃尔	男	汉	1963.9~1964.7	
高等教育局	局长	刘子毅	男	汉	1964.7~1967.5	
教育厅	厅长	张秀熟	男	汉	1963.9~1967.5	兼任
卫生厅	厅长	潘阳泰	男	汉	1963.9~1967.5	
文化局	副局长	何允夫	男	汉	1963.9~1967.5	
广播事业管理局	副局长	苏景轼	男	汉	1963.9~1967.5	
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任	康乃尔	男	汉	1963.9~1967.5	兼任
计量局	局长	宋国藩	男	汉	1965.10~1967.5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黄新廷	男	汉	1963.11~1967.5	
物资厅	厅长	庄玉铭	男	汉	1965.12~1967.5	
储备局	局长	张三奎	男	汉	1963.9~1967.5	
地质局	局长	李亚明	男	汉	1963.9~1965.4	
	局长	李凤五	男	汉	1965.4~1967.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邮电管理局	局长	姚振声	男	汉	1963.9~1964.7	
	局长	石永兴	男	汉	1964.7~1966.5	
机电设备成套局	副局长	贾治安	男	汉	1964.5~1967.5	
铁道部成都铁路局	局长	廖诗权	男	汉	1963.9~1967.5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	邢辑五	男	汉	1963.9~1967.5	
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副行长	石洪	男	汉	1964.11~1965.12	机构合并
气象局	局长	姚国仕	男	汉	1963.9~1965.7	

专员一览表

表 2-62

(1963.9~1967.5)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温江专署专员	曹少克	男	汉	1963.9~1967.2
绵阳专署专员	段晋焰	男	汉	1963.9~1966.3
	李玉良	男	汉	1966.3~1966.12
内江专署专员	李轩	男	汉	1963.9~1964.6
宜宾专署专员	刘永玖	男	汉	1963.9~1967.5
乐山专署专员	窦光宇	男	汉	1963.9~1967.5
江津专署专员	王昭	男	汉	1963.9~1965.7
	刘增耀	男	汉	1965.7~1967.5
涪陵专署专员	王志国	男	汉	1965.4~1966.12
万县专署专员	王仲英	男	汉	1963.9~1965.5
	李煜亭	男	汉	1965.9~1967.5
南充专署专员	张涛	男	汉	1963.9~1967.5
达县专署专员	杨成美	男	汉	1963.9~1967.5
雅安专署专员	贺志宽	男	汉	1963.9~1967.5
西昌专署专员	傅阿模	男	汉	1963.9~1965.6
	王昭	男	汉	1965.7~1967.5

第三节 施政纪略

一、完成“三大改造”

对农业、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第一届省人委工作的重心。

(一)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川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几年发展的基础上，到1955年春，农业初级社已发展到近3万个。虽然达到了预期的发展规划，但也存在建社前的思想动员和准备不足，以及对建社的各项具体政策规定的不够详细明确，宣传不够深入、普及，因而有相当部分农业社在认真贯彻自愿互利政策上存在各种问题。如耕牛、农具入社折价偏低或付款期较长，社内公养猪和私养猪的饲料供应缺乏全面统筹安排，入社缴纳生产资金偏大，分配办法也有若干问题等，以致一些农业社出现了消极现象，如乱宰猪牛、乱砍林木，生产情绪不高等。根据中共四川省委1955年1、2月先后发出的《关于处理目前建社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和《关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指示》，1955年2月四川省人委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春耕生产的紧急动员指示》，号召各地政府立即对现有农业社进行一次整

顿。要求对合作社存在的问题，根据自愿互利、既可增加社会主义因素，又可照顾个体必须要求的原则，认真检查和切实解决。这一指示还对生产投资、公养猪与私养猪、自留地、耕牛的折价与归还等具体问题作了规定。各地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和具体规定，普遍进行了整社。

1955年4、5月份，四川省按照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压缩了原订合作社发展计划，决定秋后暂缓发展，并抽调干部，组织力量，对全省农业社进行巩固整顿。经过整顿，到6月中旬，合作社内违反自愿互利的情况基本得到了纠正，农业生产情绪趋于稳定，合作社得到了巩固加强。

随着农业社的巩固和发展，全省互助组（特别是互助联组）也有很大发展和提高，到1955年秋收前止，全省互助联组达到15万个，加入互助联组的农业户占全省总农户的26.4%，为进一步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奠定了基础。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以后，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到1956年春耕前全省农业社发展到10万个，

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 27%。全省各级政府也对农业合作化运动重新部署，农业合作社开始迅猛发展。到 1955 年 11 月 28 日，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全省农业社发展到 5.74 万多个。在这次会上，省长李大章代表省人委提出在 1955 年冬至 1956 年春，全省还要发展农业社 77200 多个，达到 13.47 万多个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37.8%，形成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一个高潮，并争取在 1956 年夏秋再发展 12 万个互助联组，1956 年秋冬之前发展 10 万个新社，争取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75% 左右，形成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二个高潮。1955 年 12 月，毛泽东选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该书对合作化运动中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给予更尖锐的批评，扩大了“反右倾保守”的范围，党内反“右倾”的政治气氛更强烈。在这种政治气候之下，省人委所提出的四川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计划被大大提前了。截至 1956 年 2 月，全省农业合作社发展到 208283 个，入社农户 988 万多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76.2%，其中高级社 1638 个，入社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3.4%，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全省便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此后，各地根据省人委指示，在农业社普遍进行包工包产，并结合当年春耕生产和包工包

产的补课工作，对农业社进行了整顿。农业社的质量得到普遍提高，生产责任制得以巩固，克服了混乱现象，社员情绪稳定，生产积极性和生产效率也有很大提高。在 1956 年夏、秋两季，所有的合作社，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检查了自己的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注意了副业生产的领导，进行了小春预支工作，制订了分配试算方案等，保证了绝大部分社员增加收入，进一步巩固、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1956 年 3 月，省人委提出 1956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规划，要求在目前已经有 76% 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 3% 的农户入高级社）的基础上，各专区和县在当年秋季，主要通过扩社的方式，达到 90% 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各专区和县，按照“社员自愿，有较强骨干，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 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的条件，除少数条件不成熟的乡外，每乡都有一个高级社，连同原有高级社，入社农户达 25% 左右，为 1957 年发展到 70%，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打下基础。根据这个规划，各地于当年秋收以前，开始进行扩社、并社、转社工作。

秋收以后，高级社由重点试办发展为普遍扩展，采取联社、升社、建

社、并社等形式，大力发展。到1956年底，全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8月底的6562个发展到17.5万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由12.1%上升为88.3%，高于全国87.3%的水平，提前完成了初级社转高级社的任务，基本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合作化后期，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了偏差，对农业合作化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以后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

(二)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加强全省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4月，省人委成立了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后改称对私改造办公室），负责这方面的工作。据当时调查，全省拥有10个职工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约3400余户，职工10.8万余人，主要分布在食品、食盐、煤、纺织、金属、加工、土陶、砖瓦、造纸等28个工业部门，布局分散，设备落后。经过几年的工作，大部分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中低级形式。截至1954年底，全省已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207户（包括中央在四川的合营企业）。

1955年5月，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按照中央指示，提出了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工作计

划。在各级政府及工商界人士的协作配合下，1955年四川省总共扩展了275户私营工业企业为公私合营企业。这些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小、户数多、生产问题复杂，因而分别采取了个别合营、集团合营和并厂合营等方式，国家总投资273万元。同时，继续对原有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新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

经过1954年、1955年两年的扩展、整顿公私合营企业和合营后的并厂调整，1955年全省公私合营企业总产值4.58亿元，比1953年增长83%。钢铁冶炼、橡胶、煤炭、化工等行业和自贡市的盐业基本上实行了公私合营。未合营的私营工业，加工订货产值占其总产值的80.4%。

1955年以前，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代替私营批发商。1954年底，全省私营批发商只有154户、618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批发比重占市场的93%。1955年，四川各地对私营商业的改造，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于已经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继续贯彻吸收使用的政策。在零售商业上，国营、合作社商业加强了对私营商业的批发工作，让出了部分零售业务，扩大了经销、代销，并帮助有关行业初步建立了业务及财务制度，把更多的私营零售商业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国家资

本主义成份有了增长，私营零售商的商业额有所增加，一般均能维护经营。据1955年统计，国营商业归口管理安排的城市零售商26.2万户，全年营业额8.51亿元，平均每户3245元，经济收益基本上达到当地一般生活水平。当年，全省零售商品中，国、合商业占48.1%，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18%，私营商业占18.2%，私营饮食业占8.7%。国、合商业批发比重占95.7%，全行业或大部分实行经销的行业已有26个。

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猛烈发展，给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带来巨大影响。1955年10月，毛泽东两次约见工商界代表谈话，勉励民族资产阶级要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走社会主义道路。11月，中共中央决定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11月28日，省计划委员会主任阎秀峰在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保证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省必须依照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精神，除对一部分规模很小的私营工商业需要采取合作化的办法，或者继续采取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办法，而另一部分代销商业（如粮食业）可以在适当

时机直接转为国营以外，其余一切重要的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都必须在加工订货工作和经销代销工作基础上，分期分批地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报告提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完成上述任务。为此，省人委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合营企业归口管理的办法，省商业厅1955年12月31日提出《四川省对城市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全面改造的归口意见》，并报经省人委于1956年1月14日批转各地执行。这个文件，明确划分了全省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范围，国合商业与手工业管理对私改造的分工，对设置专业公司、贸易公司、福利公司进行分行业管理。同时，各市、各专署和重点县的人民委员会都设置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

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掀起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在四川省产生了连锁反应。重庆、成都、自贡3市工商界人士纷纷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1956年1月16日，3市人民委员会分别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次日，都举行了盛大的万人游行报喜大会。

四川省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的到来，突破了省人委原有的规划与部署。在这种形势下，1956年1月23日，省人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

公室修改了原规划：在时间安排上，除3个地级市外，其他市和专署所在县在2月12日前，将全部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毕，各腹心地区的县和重要场镇、城市摊贩的改造，争取在一、二季度内完成任务。但实际进程仍然突破了省人委的新规划。到1956年2月底止，又有105个市、县（城关镇）和125个集镇宣布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全省基本实现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合营高潮过程中，省人委及有关部门及时领导各地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企业改组、改进企业公私关系等一系列工作。在企业改组方面，各地根据生产需要和便于为居民服务的原则，大部不动、小部调整。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做法，改组的形式多数是“联”，只有少数实行了“并”。改组后，由于调整了劳动组织和生产设备，使原有的生产协作关系变为统一的生产工序，有利于实施计划管理。在商业方面调整了商业网，合营后花色品种普遍增加，服务态度有一定改进，营业额大为提高。各行业在抓紧搞好生产、搞好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政策规定，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到1956年11月，除了个别地区的少数企业，由于关系复杂，尚未确定股权外，全省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结束。企业合营后，对企业的私方在职人员也进行了安排。据1956

年11月统计，安排在合营企业、国营企业以及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私方人员约有3000多人。对私方人员的生活也作了照顾，除按季发付1956年的利息金和分配合营前的利润外，在实行工资改革以前，采取了暂定薪金和借支的办法，对生活困难的私方人员还给予了一定补助。为了加强对私方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各地级市、专区均先后开办了工商界讲习班，并召开了公股代表、基层工会代表、私方代表座谈会，促进广大干部、群众和私方人员提高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和改善公私共事关系。

（三）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经过几年的发展，到1954年底，全省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643个，供销生产合作社38个，供销生产小组2617个，拥有社、组人员54326人，生产总值3382.9万元。

1955年2月18日至3月1日，四川省召开第一次手工业工作会议，提出在1955年内，使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人数达到10万人。会后，各地普遍加强了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并着手建立手工业行政管理机构。

1955年下半年，受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影响，手工业合作化进程加快。1955年底，3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已发展到6038个，有社、

组员 112323 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16.5%，全年总产值 9995 万元，其中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 1282 个，社员 42886 人，总产值 4833 万元。有 82 个县（市）还成立了手工业生产联社，培养训练了一批办社的骨干积极分子。1956 年 1 月，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掀起了四川省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 月 25 日，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正式成立省手工业生产合作联合社。1 月 26 日，省人委批转省手工业管理局《关于 1956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迅速建立各地手工业行政管理机构及手工业生产联社组织，选派得力干部担任领导；作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并应与对农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相结合。全省规划于 1956 年将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95% 以上组织起来，其中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80%，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到 1956 年底，全省 95% 以上的城镇手工业者参加了按行业组织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基本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由于要求过急，发展过猛，方法粗糙，出现了盲目并社撤点、并大社、办大社的偏向，把一些适于个体生产、个体经营的手工行业几乎全部纳入合作经济，给城乡人民生活

造成不便，也影响了许多手工业者的积极性，遗留了许多问题。

在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也逐步展开了对小商小贩的安排改造工作。除一部分随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外，绝大多数组成了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商店）只占极少数。为了帮助解决小商小贩货源供应和经营上的困难，各地随国、合商业网的分布，成立了专管小商贩的中心（批发）商店。

二、实现“一五”计划的经济发展目标

1955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下达了四川省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一五计划期为 1953～1957 年。到 1956 年，四川的地方工业总产值、粮食产量两大指标提前一年达到“一五”计划要求，基本建设投资 4 年累计额达到“一五”计划的 90%。1957 年，四川省全面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

（一）发展农业生产

在发展农业生产上，省人委着重抓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1955 年 2 月 24 日省人委发布关于春耕生产的紧急动员指示，要求对现有的农业社进行整顿巩固，以带动提高互助组，帮助单干农民投入春耕

生产运动。此后又领导各地，结合小春生产、秋收分配和乡村镇反工作，对农业社进行了一次检查整顿。经过这两次整顿，试算分配结果，全省3万多个老社，95%以上的社均获得增产，一般增产5~30%，显示了合作社的优越性。同时，在全省农村中继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扩大复种指数，奖励繁殖耕牛，兴修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赢得了1955年农业丰收。当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增产3.2%，完成计划的100.5%；棉花比1954年增产17.9%，完成计划的105.9%；油料比1954年增产17.2%，完成计划的101.8%。

1956年1月，国家公布了《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新形势下，省人委第十二次行政会议决定把原定的1956年粮食增产6%、棉花增产7.5%的计划分别修订为增产10%和17.6%，其他各项作物产量也在原计划基础上作了相应增加。当年水稻的栽插面积比1955年扩大了672万亩，双季稻种植了约450万亩，并增种晚秋作物，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各地还普遍开展了群众性的大规模积肥造肥运动，改进了施肥技术，提高了肥效，并推广了化肥。各地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仅水稻良种省有关部门就从外省调进650多万公斤。1956年粮食空前增产，总产量2156万吨，

比1955年净增185.5万吨，完成了原订增产10%的计划，提前一年达到了“一五”目标。但是，由于不够重视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油料作物、棉花、甘蔗、蚕丝、麻等作物未完成计划指标；在大面积推广新技术上也有失误，造成部分合作社减产。次年棉花、甘蔗、烟叶、麻类播种面积均有不同程度扩大，产量均较1956年增长，其中棉花产量达历年最高水平；但粮食产量比上年略有下降。全年农业总产值60.65亿元，比上年增长6%，比1952年增长41%。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2130.5万吨，比上年下降1.2%，比1952年增长29.7%；棉花7万吨，比上年增长33.3%，比1952年增长68.3%；油料40.73万吨，与上年持平，比1952年增长36.8%；猪肉54万吨，比上年增长5.8%，比1952年增长75.3%；生猪年末存栏2500万头，比上年增长25%，比1952年增长81.4%。除油料外，其余主要农产品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

1957年冬至1958年春，全省农村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开始制订“农业大跃进”规划，同时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仅扩大水田灌溉面积就为1949年全省农田灌溉面积的1.3倍。

（二）完善粮食统购统销制度

按照国务院1955年3月关于粮

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指示精神，结合四川实际，1955年3月14日，省人委发出执行粮食“三定”政策的布告，宣布全省1955年大、小春粮食统购数字不超过1954年；农民在交纳农业税后的剩余粮食，如不足当地所规定应留给农民的口粮、种籽、饲料和必要的机动粮等，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缺粮者，则应按照国家供应计划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供应。各地1955年大、小春统购数与1955年大春收获后到1956年大春收获前的统销数，应迅速向农民宣布，使农民做到心中有数。统购数字宣布后，无论增产多少，不再变动。如遇严重灾荒，灾区的征购数字照减。1954年统购统销如有个别农民确实卖粮过多而影响口粮的，各级政府应结合生产工作及时予以解决；同时要防止和克服不应供应而供应或供应过多的浪费粮食现象。此后，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整顿粮食统销工作，扭转了全省粮食连续超销的局面，全年统销粮食23.26亿公斤，比上一粮食年度减少6.2亿公斤。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前者把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三定”政策以法令形式颁布实施，并确定在正常情况下，余粮户交售任务3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省人委随即作出了补充指

示，在四川各地加以贯彻执行。至1955年11月底，四川省农村粮食统购统销“三定”工作基本结束。粮食“三定”政策的贯彻，一方面使农村人心普遍趋于稳定，有力地鼓励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使国家切实掌握农村粮食的余缺及变化情况，加强了国家对粮食生产的了解和对粮食分配的管理，使粮食统购统销逐步形成制度，日趋完善。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城市居民口粮实行分等定量，凭供应票证购买。省人委随即制定了实施方案。从1955年10月1日起，重庆、成都等市及城镇，开始实行居民口粮分等定量供应办法。从同年11月1日起，全国通用粮票和四川省地方粮票在全省范围内同时使用。从此，一切流动人口和临时外出的城乡居民，均实行凭粮票购买粮食及粮食制品，粮食供应进一步制度化。

1956年3、4月间，全省各级政府又对农村粮食供应工作普遍进行了检查整顿，基本上解决了个别缺粮户和某些供应不合理的问题。当年秋季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情况，根据国务院指示，全省均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进行，并在1955年“三定”数字基础上，按照具体情况作了适当调整，基本上做到简便易行、公平合理、群众满意。1956年11月、1957年7月和8月，省人

委又在行政会议和专员市长会议上，讨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安排统购任务，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五”计划期内，全省征购粮食（贸易粮）共 226.71 亿公斤，省内销售 126.65 亿公斤，净调中央粮食 81.34 亿公斤，占全省征购量的 35.9%，平均每年净调 16.27 亿公斤。1957 年是“一五”时期川粮外调的高峰，实际外调粮达 29.21 亿公斤，相当于当年全省征购量的 58.6%。四川调出粮食占全国调粮总量的比重也逐年上升，1953 年占 7.9%，1955 年占 18.4%，1957 年占 34.7%，1957 年全国各缺粮省、市、自治区调入的粮食有 1/3 以上是四川供应的。

（三）发展地方工业

1954 年底，在中共四川省委第八次扩大会议上，确立了地方工业主要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服务的发展方针。1955 年 11 月 28 日，省计委主任阎秀峰在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关于保证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进一步明确：地方工业除应配合国家建设需要服务外，还必须把为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的具体需要服务作为最中心的任务。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也首先注意了肥料、农具、农机、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同时注意到国家重工业生产原

料、燃料和出口需要的煤、铁等工业以及其他工业的投资。不过，这一时期四川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增长不大，“一五”期间地方基建项目投资额在全省基建总投资中的比重，从恢复时期的 28% 下降为 20%。地方工业发展，主要依靠挖掘自身潜力，在企业管理中大力加强计划管理、财务成本管理和技术管理，并在企业职工中先后开展增产节约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1956 年 3 月，召开了全省首届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劳动模范大会。1957 年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工业生产中，充分发挥有原料、有市场的产品，如煤、铁、电等的生产潜力，增加产品数量；对社会需要量大而原料供应不足的产品，如纯碱、棉纱（布）、针织品、纸、糖、油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认真降低原料消耗定额，节约原材料，多方开辟原料来源，增加产品数量和品种。随着生产的发展，省内已经出现原材料、燃料、动力紧张，各企业都采取措施节约电、煤，降低钢材、木材等主要物资的消耗定额，发动群众挖掘潜力，从提高工效、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消耗定额、积极利用代用品和废料、扩大原料资源等方面，制定增产节约指标与措施。6 月，省人委第 83 次行政会议对增产节约运动情况进行了研究，针对当时煤炭供应紧张，要求中央、省、专、

县所属现有煤矿积极增产，各地适当恢复和发展小煤窑，并对农业社开掘的小煤窑积极加强领导和技术指导，根据需求和资源情况，放手发展。同时要求其他各种原料工业及供、产、销无问题的工业、手工业产品均应积极组织增产。通过以上工作，全省地方工业逐年发展，于1956年底超过“一五”计划规定的指标，1957年又比上年增长18%。连同中央部属工业，当年全省完成47.54亿元（1952年不变价），比1952年增长1.96倍，比1954年增长61%。

（四）重点项目建设

第一届省人委施政期间，国家“一五”计划在川重点项目紧张施工并陆续建成。

国家156项重点项目之一的重庆电厂，1、2号机组在1954年4月和7月竣工发电后，于1957年开始扩建。重点项目之二的成都热电厂工程，第一期于1955年5月投产，它是解放后西南地区第一座高温高压电子自动控制的中型热电厂；第二期工程（2台2.5万千瓦机组）由原苏联和中国专家共同设计，1956年4月动工兴建，原苏联派出10名专家现场指导，1958年建成投产。在水电方面，狮子滩水电站于1954年8月动工兴建后，第一台机组于1956年国庆节提前一年零两个月投产发电，到1957年3月，其余3台机组陆续

竣工，全站建成发电，装机容量4.8万千瓦。

在煤炭工业建设方面，“一五”期间，国家投资1615亿元对南桐等一批骨干煤矿进行了改建、扩建，重点建设了鱼田堡和中梁山煤矿。经过改造，一大批煤矿由手镐采煤改为风镐采煤，自然通风改为机械通风，变竹箕拖煤为矿车运输，由手锤打眼掘进变成风钻打眼掘进，生产效率大为提高，继1954年设计能力为年产30万吨的南桐一井建成投产后，1955年西南第一条井下架线电车站在南桐一井通车，铁路专线也通到矿山，使煤矿由人力运输向机械化运输迈进了一大步。1956年南桐矿区鱼田堡一号竖井和中梁山煤矿动工兴建，揭开了四川建设较大型煤矿的序幕。鱼田堡一号井是由原苏联专家帮助设计的重点项目，设计能力年产60万吨，为当时西南地区第一对较大竖井，1958年5月建成投产。

“一五”期间，四川交通建设取得了一系列辉煌成就。宝成铁路、川藏公路、成阿公路、宜西公路的建成通车，川江航道的整治，开始改变四川交通极为落后的面貌。宝成铁路贯穿陕、甘、川3省19个县市，全长668.2公里（四川境内373.5公里）。于1952年7月1日破土动工，1954年开始全线施工。共有隧道304座、84428延米，大中小桥1001座、

28074 延米，桥隧占全线总长的 16.8%；路基土石方工程 7116 万立方米；施工地区大部分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崇山峻岭中，工程异常艰巨复杂。在中央、西南行政区、西北行政区和四川、陕西省各级党政的领导和苏联专家帮助下，从省、专区到县都成立了专门的筑路委员会，沿线广大人民群众自动以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援筑路建设，承担了繁重的任务。经过艰苦奋战，用仅 5 年半的时间完成了如此浩大的艰巨工程，于 1957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营运。在修建宝成铁路的同时，1952 年开始勘测的内（江）昆（明）铁路也于 1956 年完成了内江到宜宾的定测。同年 1 月由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破土施工，1957 年通车到自贡，1958 年 10 月通车到宜宾，1960 年通车到金沙江畔的安边（以后停建）。1956 年川黔铁路也开始动工。

在公路建设中，继川藏公路于 1954 年 12 月 25 日全线通车后，从成都到阿坝的成阿公路，于 1955 年底建成通车。成阿公路全长 506 公里，从成都平原沿岷江、杂谷脑河、梭磨河而上，穿过原始森林直上川西北高原，全线平均海拔 2000 米以上，个别路段平均 3000~4000 米，整个线路三分之一以上是悬岩绝壁。宜（宾）西（昌）公路总长 441 公里，横贯大、小凉山，沿线气候恶劣，地

势险峻，人烟稀少，施工相当困难。全线于 1952 年 8 月开始勘测，1957 年 1 月建成通车。这两条公路的修建，基本上改变了阿坝、凉山两个少数民族地区交通极为不便、物资进出困难的历史，为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创造了条件。

“一五”期间，四川还建成西南无线电器材厂、锦江电机厂、成都量具刃具厂、新兴仪器厂、内江糖厂、乐山磷肥厂、成都机车厂、江油水泥厂、马尔康和黑水森林工业局等；改建和扩建的大中型项目有天府、永荣、曾家山和威远煤矿，重庆特殊钢厂，綦江铁矿，重庆水泥厂，重庆电机厂，綦江齿轮厂，重庆机床厂等。

“一五”时期，在广大地质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完成了 14.8 万平方公里的地质普查和 1.8 万平方公里的地质详测。四川大规模资源勘探取得了重大成果：完成了对攀枝花铁矿的勘探，相继发现了红格、白马、太和等大型和特大型矿床，构成了今日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基地和西南大型钢铁基地攀钢的宏大格局。还探明一批煤矿、镍矿、铜矿、铅锌矿、硫铁矿、磷矿、云母矿、石棉矿。总计探明储量的矿种 13 种，矿产地处 40 处，提交地质报告 43 份，发现了一批新的矿产地和找矿远景区。

（五）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一五”期间，全省用于满足人

民文化生活方面的投资达 7.3 亿元，每年平均为 1.4 亿多元，占全省地方财政支出的 38.2%。文教卫生工作以提高质量为主，有计划有重点地稳步发展，在地区分布上合理部署，公私事业统筹安排。在继续加强城市工矿文教卫生工作的同时，特别注意加强对农村文教卫生工作的领导。大力开展以合作社、互助组为中心的扫盲运动。中小学教育也注意有效地为农业合作化服务。克服教育与生产脱节的毛病，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1956 年，在四川新建了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成都地质学院、四川农学院、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学院和南充师范学院。全省高等院校由 1954 年的 15 所增加到 21 所。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急性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显著下降，疟疾死亡人数 1955 年即比 1950 年下降 70%，天花仅 7 人发病且无死亡。1956 年起，全省以防治血吸虫病为主，深入开展钩虫病、疟疾、丝虫病的防治，四川省和 11 个地区，77 个县（市）成立了钩、血防治小组，免费治疗 240 万钩虫病患者，并在农村普遍推广粪便管理，改革耕种方法和实施个人防护。1957 年又推行遂宁县以联合诊所为核心吸收分散开业医生划片包干、实行季节性防治的方法。这些措施有力地减轻了危害四川省广大农民的钩虫病的病势和感染

度。1956 年 4 月，全省第二届中医代表大会召开后，轻视歧视中医的现象进一步得到克服。

到 1957 年，全省各类学校在校生达 708.98 万人，为 1952 年的 127.9%，比 1954 年增长 25.8%。病床达 2.32 万张，为 1952 年的 193.3%，比 1954 年增加 53.6%。全年共出版图书 9822 万册，约为 1950 年的 7 倍。

（六）精简节约

1957 年 1 月，为贯彻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关于 1957 年国民经济计划“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节省行政开支，省人委第 69 次行政会议通过了《关于精简节约的几项规定》。主要内容为：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要求省级机关减少现有人数约 30%；大力减少各种会议；反对文牍主义，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文、电报、报表和刊物；严格控制房屋及办公设备费用；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汽车编制；严格控制办公费、业务费、事业费。同月 12 日，省人委第 70 次行政会议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领导，将原省人委编制委员会加以充实和扩大。扩大后的编制委员会由 20 人组成，副省长阎红彦为主任委员。

同年 3 月 15 日，省委、省人委发布《关于 1957 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方案》。该方案除对基本建设、

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邮电、商业、财政金融等部门的增产节约作出明确要求外，还提出必须大量节约行政、事业、企业部门的管理费用，对现有机构作必要精简，对不合理的工资福利等制度逐步加以改变。规定一切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在1957年内原则上不得增加人员，更不得在社会上招收，个别单位确实需要时，也应经过批准，在精简人员内统一调配。对现有各级机构和编制人员必须大力精简，切实贯彻中央“精简上层、加强下层”的方针，在省级机构人员中平均精简30%；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专署一级机构人员编制控制在490人以下；县区两级平均减20%，乡干部编制减15%。一切行政机关和团体，切实严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缩支出费用，要求行政机关公用费用（包括企业的行政管理费中的公用开支）在上年实绩基础上压缩25%。3月23日，省人委第76次行政会议通过了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级机关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初步意见（修正稿）的报告》（省级机构的变化参见本章第一节）。

同年4月底，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精简机构、压缩编制成为整风运动的重要内容。到1957年8月底，全省县以上机关已撤销合并的行政机构（包括厅、局、处、

室、科、股）1280个，共下放和精简人员82034人，其中有27484人下放充实与加强了县、区、乡、企业和学校等基层单位领导，有54550人直接转到了生产（主要是农业生产）。1957年12月15日，省人委发出《关于解决干部下放和家属还乡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问题。

1957年12月21日，省人委第29次会议讨论通过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紧缩干部、下放干部的初步计划》，决定再下放12~17万人。下放干部于次年春节以后分赴各地农村和基层单位。

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与农牧业合作化

（一）民主改革

1955年，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基本肃清了国民党残余股匪，并于当年3月在雷波县成立了四川省凉山临时军政委员会，全面开展凉山地区的工作。在四川省藏族自治州（年底改称阿坝藏族自治州）的汶川、茂县、南坪等岷江以东20个乡（镇）约5万人口的地区，采取缓和方式完成了土地改革。

1955年12月，四川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甘孜、阿坝、凉山3个州代表团的提案，通过了在3个州逐步实行民主改革的决议，其中甘孜、

阿坝两州只在农业区进行民主改革，牧区暂不进行。接着，各州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通过了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并相应制定了有关政策。在此之前，3州都分别派出人员，对社会经济情况、阶级关系等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为制订民族政策提供了依据，并选择少数农业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试点，取得实际经验。

四川藏、彝族农业区的民主改革，采取了和缓的方式，经过自上而下地同上层人士充分协商和有领导地自下而上充分发动群众来进行。除事先充分的酝酿协商外，3个州的州、县两级都建立了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与的民主改革委员会，协商处理改革的事宜。民族改革的范围，严格控制在农业区。对牧区仍然坚持贯彻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实行牧主、牧工两利政策。

对奴隶主和封建主，除没收其耕地进行分配，解放奴隶、废除封建特权和高利贷外，其多余的粮食、农具、耕畜等一律不予征收，只在群众确实需要时，再由政府出钱购买分发给农民，不算老帐，不挖底财，其房屋、牛羊及其他生活资料一律不动。对于爱国守法和积极赞助民主改革的奴隶主、封建主和地主一律保护过关，宽大对待，给予选举权，并对有代表性的上层人物在政治和生活上给予妥善安置和照顾。对喇嘛寺庙采取

了更为宽大的政策，不动其占有的土地、枪支和高利贷，政府不干涉群众对寺庙的差役负担。

但是，民主改革仍然遭到一些人的强烈反对。在西藏反动上层分子策动下，3州上层人士中的少数顽固分子坚持反动立场，不顾民族大义，悍然发动了武装叛乱。1955年12月24日，凉山州普雄县中庄地区的少数奴隶主首先发动叛乱，继而向周围地区蔓延。1956年2月25日，甘孜州少数上层分子经过长期策划后在色达地区发起叛乱，叛乱波及到全州18个县，裹胁6万多人、5万多条枪。阿坝州的少数反动上中层顽固分子于1956年3月13日至4月25日掀起大规模武装叛乱。叛乱分子打起“民族”、“宗教”的旗号，胁迫欺骗群众，围攻城镇区乡，袭击军政人员，残害军政干部、农牧民积极分子及其家属，手段十分残暴。

根据中央指示，四川省和成都军区制定了“以政治争取为主与必要的军事打击相结合”，“不打第一枪”，“顽抗者坚决消灭，胁从者不问，放下武器者宽大处理，立功者受奖”的平叛方针和政策，把发动群众、政治斗争和军事打击紧密地结合起来，开展了群众性的声势浩大的政治攻势和武装斗争，边平叛边改革。凉山州至1957年底，阿坝、甘孜州至1958年，叛乱基本被平息。平息叛乱的胜

利，保障了民主改革的胜利实现。

随着农区改革的逐步实现，1959年，阿坝、甘孜两州对牧区的民主改革顺利完成。牧区在民改中实行了“牧工牧主两利”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保护发展畜牧业经济、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废除了牧场、草山的土官占有制，废除了土官、头人的差役、赋税、纳贡、拘押、处罚等封建特权，保障了牧民人身自由和平等权利。还废除了封建主、牧主（地主）的高利贷；对牧主的牲畜不没收分配，在自愿原则下其自牧部分可公私合营，出租部分也可公私合营。凡属剥削阶级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爱国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守法的封建主、牧主均不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对他们的牲畜和其他财产一律予以保护，不没收分配。

在甘孜州九龙县彝族聚居区，本着更宽的政策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奴隶制，解放奴隶；废除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

民主改革之后，从1958年冬至1959年上半年，又在甘孜、阿坝两州开展以废除喇嘛寺庙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为中心的反叛乱、反违法、反封建特权、反封建剥削的“四反”斗争。团结了少数民族和宗教上中层人士，巩固和发展了民主改革的成果。

到1959年底，3州的民主改革全部结束。

（二）农牧业合作化

3州汉区的农业合作化基本上与内地同步进行；藏、彝族地区的农牧业合作化基本与民主改革同步，边平叛、边民改、边建合作社。

凉山州从1954年秋季开始在汉族地区全面开展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下半年，合作社发展到668个，入社农户23916户，占汉区总农户的9%，互助组入组农户占汉区总农户的56.3%。1957年初，凉山汉族地区全部建立了高级社，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6年第一批民主改革的试点乡试办，这一年共办了合作社500多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左右，同时建立了大批互助组。1957年春，随着民主改革的逐步完成，促进了互助合作运动的深入发展，各地进一步采取“重点试办、多点布局”的作法，农业社迅速增加到1500多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20%，互助组发展到5万多个。1958年春，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85%，也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在相当一部分地区的农业合作化，没有按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进程，而是在民主改革分配生产资料时，将奴隶群众组织起来，直接进入高级社，即所

谓“两步（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当做一步走”。

甘孜州汉族聚居的泸定县到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民族杂居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农牧合作化，是在这些地区民主改革进程中展开的。1956年春夏，甘孜州便在民主改革试点的康定、丹巴、道孚的部分农业区开展互助合作试点工作。到1956年10月，在上述地区建立了69个初级社、4个高级社。1957年春，全州全县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农业区，广泛试建农业社，到1958年春，已建合作社380多个，入社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14%以上，还建立了2000多个互助组。

阿坝州在1956年春，在民主改革基本完成的农区全面展开合作化运动，到1956年末，全州建立起286个农业社、980个常年互助组，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34%。1957年，全州进行扩社，农业社发展到665个，常年互助组1334个。1958年春，掀起合作化高潮，初级社发展到1449个，其中30%发展为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2%。

在合作化过程中，国家给予了少数民族人民很大的帮助，许多地方免除了农牧业税收，无偿拨给生产资金。发放扶贫资金，还引进农牧业机械，帮助改进生产，在生产和生活上扶持农牧民群众。各地民族院校培养

了大批农牧业合作化干部和积极分子。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缺乏财会人员的状况，政府还从内地招进大批知识青年，经过培训后派往农牧业地区担任会计辅导员。仅阿坝州1956年和1957年，国家拨给的农贷资金达165万元，救济款175万元，生产扶持费69万元，供应粮食552.5万公斤，调派了2000多名驻社干部和农牧业水利技术人员、1500名汉族青年会计辅导员，还建立了国营农牧场、农技站、兽防站、拖拉机站等。

四、组织“大跃进”

（一）讨论农业发展纲要和制订生产指标

1957年10月，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布了中共中央制定的《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要求组织全民讨论，制定实施规划。1957年11月13日~15日，省人委举行第28次会议，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基本通过了四川省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1958年农业生产安排的意见，要求1958年全省粮食产量由当时预计1957年的233.5亿公斤（实为213亿公斤）达到250亿公斤，比上年增长7%，棉花产量145万担，比上年增长7.4%。1957年12月，公布《四川省1956年至1967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

正稿)》，动员全省农民讨论。在这种背景下，1957年冬和1958年春，全省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整社、整风运动和层层讨论制订农业发展纲要实施规划，农业生产计划开始出现“高指标”。

1958年2月10日，省人委发出关于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要求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26.5%，提出争取到1962年地方工业总产值赶上农业总产值的目标；粮食产量比1957年增长12%（仍以1957年粮食产量233.5亿公斤为基数）；基建总投资比1957年增长110%，并根据毛泽东在中央南宁会议提出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规定各部门各地区工业生产计划实行“两本帐”制度。4月，中共四川省委第一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地方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而奋斗》的决议和《四川省实现1956年到1967年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要求争取提前3年或更早一点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和争取5年内地方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为实现上述目标，要求5~7年内，全省粮食平均亩产400公斤，总产量达到3900万吨，农副业总产值到1962年达97亿元至103亿元；地方工业总产值1962年达到

127亿元至145亿元，超过农业总产值。1958年5月30日，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召开全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的通知》，要求当年保证增产粮食35亿公斤争取40亿公斤以上，县平均亩产400公斤，乡农业社及农场平均亩产粮食800公斤以上的可以派代表出席会议（该会议以后因故未召开）。

1958年6月26日，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省长李大章在省人委工作报告中指出，为了实现中共四川省委一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奋斗目标，要求集中力量建设钢铁、机械制造和电力工业。钢铁工业要加速重庆、江油、达县、宜宾、乐山、西昌等6个基地的建设和筹建，并在每个专区（州）及有资源的县建立基点，构成全省的钢铁工业网。新建和扩建一批机械制造厂，争取省内所需机器设备基本自给并有部分支援邻省；加速建立大中型水力、火力发电站。地方工业要贯彻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的方针，发动群众运用一切“土”办法、“土”技术、“土”设备来举办各种中小型工业。本次会议又将1958年的粮食增产指标调高到75亿公斤。

（二）进行大规模基本建设

1958年初，为了实现中央南宁会议提出的地方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的目标，全省农村开始了“大办地方工业”。以后不断升温的“反

右倾保守”和高指标，“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更加普遍发展，各专、县、区、社办的农具厂、化肥厂、小煤窑等陆续兴建起来。到1958年6月底各地兴办的小企业发展到29.2万个，7月底超过42万个。交通、邮电、水利、电力等战线也都掀起了“全民大办”的群众运动。基本建设规模开始膨胀。

1958年6月以后，根据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制订的经济发展目标，进行了四川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从1958年到1962年，全省基建总投资69.04亿元（其中1958~1960年57.3亿元），为1950~1957年总投资额的2.22倍，其中工业、建筑业、地质勘探业和运输邮电业共62.37亿元，占90.3%，为1950~1957年的2.95倍。

基本建设以冶金工业为中心展开，1958年全省大小冶金企业由139个猛增至689个，当年冶金工业的投资额占工业投资总额的27.5%。以江油钢铁厂为中心，包括武都电站、江油水电站和现代化煤井四大工程的江油钢铁基地开始建设，该基地由国家投资70%，遂宁、绵阳两专区投资30%，合资建设。同年7~8月，国务院关于在西昌地区建设一个以钢铁工业为主包括煤炭、建材、电力综合发展的工业基地的规划，成立了以杨超为主任的西昌工业建设委员会，

负责西昌钢铁厂筹建。同时，在成都建设成都钢铁厂，在重庆扩建重庆钢铁公司。

交通、机械和能源项目也大量开建。川黔、川豫、成昆3条铁路分别于1958年7月和9月动工，铁路干线和地方铁路支线先后上马的多达100多条。8月，恢复始建于1956年9月的德阳工业建设委员会，开始了第二重机厂的建设。

到1959年，全省基建施工项目多达600余个。其中一些按国家要求建成或部分建成的项目，为四川经济以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而大多数项目，由于规模过大，超过了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的承受力，造成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这些项目本身又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仓促开工，设计施工质量低下，不得不在1961、1962年下马停建，造成的损失高达12亿元。

（三）“全民大炼钢铁”

1958年3月以后，中央规定的全国钢铁生产指标节节上升，四川也相应大幅度调高。原计划1958年钢产量60万吨，铁产量70万吨（分别为1957年实绩的169.5%和240.5%），到8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的省计委党组《关于1959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初步意见》，又规定当年全省钢产量为90万吨，铁产量为120万吨

(分别为1957年实绩的254.2%和422.5%)。还要求到1962年全省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达到或超过全国1957年的产量,其中产钢800万吨,发电220亿千瓦时,生产机床5万台,工业总产值达到460亿元至500亿元。

为实现钢铁生产的高指标,从1958年夏起,全省除加速冶金项目基本建设和增加冶金企业生产任务外,开始出现土法炼铁的“土高炉”。7月,决定全省建立32处炼钢车间,采取“由小到大,由土到洋,先求有、再求全”的方针,要求很快炼出钢来。从6月份起,“全民大办钢铁”的运动逐日扩展,到了8月,全省在已建土高炉1300座的基础上,又发动了“万座土高炉”运动,参加炼铁、建炉和筑路的民工逾100万人。

8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9月,省委一届八次会议通过《关于1958年钢铁生产的紧急指示》。从9月中旬起,全省城乡迅即刮起大建土高炉、小高炉之风,掀起争取日产生铁1万吨、产钢5千吨的大突击热潮。大量农民转到钢铁战线,工厂、机关、学校纷纷组织炼铁生产队,下乡建立炼铁厂或参加炼铁生产。两旬之间,全省土高炉建起7万座,还有几千座土法炼钢在日夜生产。由于大炼钢铁,各行各业

“为钢铁元帅让路”,全社会人力物力大量超常规投入冶金矿业部门,使直接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日用品工业发展受阻,食盐、食糖、肥皂和乳制品产量相继下降;同时,大量农民参加炼铁和各种“大办”直接影响当年秋收,并使城镇人口剧增100万左右,全民所有制职工增加280多万,工业劳动生产率下降1/4以上。“全民大炼钢铁”不仅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而且由于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追求高速度、高产量,造成钢铁成本极高、质量极次,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资源,砍伐了过多的树林,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当年实际生产钢97万吨、铁56万吨,比1957年分别增长32.8%和97.2%。各地土高炉由于产品质量低劣、成本高昂,以及矿石、煤焦供应不足,于年度或次年相继停火,数百万炼铁农民陆续返回农村。

尽管1958年的“大炼钢铁”运动受挫,1959年的钢铁生产指标仍继续增高。年初确定为钢140万吨、铁210万吨,6月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当年计划草案对钢铁产量虽作调减,分别为107万吨和175万吨,依然大大高于上年的实绩。7月,由于炼钢用铁匮乏,又把生铁指标调高为190万吨,为此又恢复了一批土高炉,并再次组织农村劳动力上山炼铁。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决

定在当年继续“大跃进”的精神，四川省于4月召开约1万人规模的全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六级干部大会，紧急动员，准备再一次开展像1958年那样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要求年内全省100多个有煤、铁资源的县都建起小高炉和小煤窑（通称“小洋群”、“小土群”，没有资源的县则采取划“飞地”的办法，跨县办钢铁）。在5月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四川省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根据“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计划钢产量为125万吨，比1959年增长23.8%；生铁产量230万吨，增长21.1%。为了实现上述指标，本次人代会通过决议，全省“继续开展钢、铁、煤炭、交通运输小洋（土）群的群众运动”，要求钢铁厂办煤矿，水泥厂、机械厂、煤矿办钢铁厂，轻化工业也要办煤矿、铁厂，“冲破专业化圈子”。此后，又从农村抽调强壮劳动力到铁、煤和短途运输战线；布置开展“夺钢大会战”；推广鱼田堡煤矿“火线整风”的经验，哪里生产上不去，就在哪里“反右倾”、撤干部。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严厉措施，四川省于1959、1960年钢产量分别达到62.6万吨和68万吨，铁110万吨和125万吨，原煤3500万吨和3800万吨，工业总产值78亿元和66.2亿元（其中重工业44.46亿元

和60.3亿元），均比1958年有更大增长。

四川自1958年以来的“大炼钢铁”，至1960年虽使钢产量较1957年增长92%、铁产量增长3.4倍，但耗费了空前的人力和物力，多数质量低劣，成本畸形升高，3年间冶金工业总产值22.4亿元，而钢铁经营亏损即达15亿元。同时大量挤占其它部门的资源和劳动力，加剧了国民经济比例的失调。从1961年起，钢产量回落至30余万吨，而生铁产量至1962年更跌为20.6万吨。

（四）组织文教卫生事业“大跃进”

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给四川文教卫生事业以强烈影响。1958年初，在生产部门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同时，文教部门开展“兴无灭资”、“拔白旗”，一批知名专家、教授和教师以及少数学生被作为“白旗”或走“白专道路”典型，受到不公正的批判。还批判“关门办文教事业”、“依靠少数人办文教事业”，明确要求文教事业必须根据多快好省的方针和群众路线的方法来办。在学校中开展了“教育革命”运动，掀起勤工俭学热潮，并制定了学生定期参加体力劳动的制度。

为了加快文化教育的普及，四川各地遵循“党委挂帅、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指示掀起文化革命高潮。农

村大搞扫盲运动，提出了“万人教，全民学”的口号。由于受当时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所订扫盲指标和所报扫盲成绩，均距实际极远。在此期间，民办中小学有了很大发展，到1958年6月，即办起民办农业中学7100多所，有70多个县乡有农业中学，泸州专区平均每乡有两所半。四川省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争取在15年时间内，基本上使全国青年和成年，凡是有条件的和自愿的，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的指示，在全省范围内兴起大办高等教育的热潮。仅在1958年，全省即新建高等学校40所，其中规模在200人以上的15所，不少是专区、厂矿和医院等单位兴办的；部分中等专业学校也举办大专班，以后又升格为专科学校。各地还陆续兴办了“业余红专大学”800多所。全省在校学生数至1959年达最高峰，共1112.87万人，为1957年的157%。

在大抓教育跃进的同时，还用“大跃进”的方法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全省各地的人民公社大都建立了俱乐部，电影队和文化站普遍增加。卫生机构和医院床位也急剧增加，卫生机构最高时（1958年）达37491个，医院床位最多时（1961年）达14.55万张，分别为1957年的4.12倍和6.27倍。

五、建立人民公社

（一）实现“公社化”和“公共食堂化”

自1958年8月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和中共四川省委八次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以后开始，四川人民公社化运动速度极快。十乡一社，政社合一，全省（除3个民族自治州外）农村仅仅用了19天时间，到9月30日止，就挂出4821个人民公社牌子，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7%，基本实现了公社化。到10月，各人民公社就建立起61万多个公共食堂，95%以上的社员吃在食堂，实现了“公共食堂化”。

人民公社化后，各方面大力宣传强调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使“一平（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拨集体财物、无偿调拨社会个人财物）”的“共产风”在农村刮起来，且愈刮愈烈。事实上形成土地、粮食、资金、劳力统一拉平，按人口平分，抽多补少，从而否定了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严重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二）民族地区的并社、转让和试办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化运动于1958年秋季在凉山州内的汉族地区迅速展开，不到1个月，就建立了160个人民公

社，入社农户占汉区农户的 99.4%，并办起了公共食堂；少数民族地区在当年试办了 46 个人民公社。

在甘孜州，1958 年农、牧区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在“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全州农、牧区迅速掀起了合作化运动高潮。到 1959 年底，全州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民族杂居区建立起农业社 1300 多个，占总农户的 74%，其中高级社 900 个，占入社农户的 69.2%。全州基本实现了农区初级合作化，其中有 8 个县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牧区也建立起一大批初级牧业合作社和部分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47%。1958 年冬至 1960 年春，全州掀起了大规模的建社、扩社、并社和转社运动。汉族聚居的泸定县 1958 年 10 月即将原建立的所有合作社统一改划为 8 个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并办起公共食堂。民族杂居区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农村，在 1959 年至 1960 年，将大多数合作社改为一乡一社，并办起一批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牧区则建了大批“直升社”。

在阿坝州，1958 年夏，全州掀起转社、并社高潮，同年秋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到 1958 年底，全州办起人民公社 56 个、高级社 185 个，入社农户超过总农户的 90%，农区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牧区的合作化是与平叛、民政结合起来进行的。

1957 年试办了两个初级社和几个互助组。到 1958 年 8 月，全州牧区建立牧业合作社 9 个、纯牧场 5 个、公私合营牧场 1 个，农业社的畜牧业队或牧场 691 个。1958 年 8 月到次年 1 月，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推动下，牧区一鼓作气完成了解除封建武装、建立民主政权、实施民改、处理寺庙问题等工作，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在牧区合作化运动中，考虑到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封建牧主经营的畜牧业既有封建性质又有资本主义性质，对牲畜实行了赎买政策。

（三）整顿与巩固人民公社

1958 年 11 月至 1959 年 4 月，中共中央先后召开多次会议，对当时已察觉在农村中的左倾错误进行纠正。从 1959 年 1 月起，四川开始在干部中纠正急于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对人民公社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整顿巩固，以明确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并针对公社化后社员害怕“共产”的心理，规定社员私人生活资料及银行存款永归社员所有。省委、省人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的决定》，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政策。“两放”即下放人员、

下放资产，把国有的财政、粮食、商业银行等部门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包括人员、资产）交给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三统”即执行统一的政策、统一计划和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就是包财政任务。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二次郑州会议，指出“在公社所有制方面前进得过远了一点”，要求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明确规定三级所有制为基础。四川随即作出《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指出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但是强调以管理区（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要求公社坚持按劳分配，承认队与队、社员和社员之间收入的合理差别；强调物资劳力要等价交换，不能无偿调拨。6月，又根据中央规定，把大部分猪只由公社下放生产队饲养，归生产队所有；把经营农副产品和经营不属于国家统一收购的三类产品权下放给生产队；允许社员私有自养羊、鸡、鸭、鹅、兔等小家禽家畜；允许社员耕种屋旁、村旁、水旁、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谁种谁收，但未执行中央关于恢复社员自留地的指示。随着上述决定的执行，农村中“共产风”的蔓延受到一定遏制。

（四）下放公社管理体制

四川农村的“共产风”，由于1959年秋开展的“反右倾”运动而

再次加剧。1961年根据中央《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纠正，但继续强调以管理区（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同年秋，在中央要求各地对是否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进行调查研究以后，四川省于11月决定保留大队部分分配权力的“大包干”，实行生产队“一包（包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的种植面积、总产量、总收入和主要副业产品收入）、两定（在农产品方面定国家征购任务和大队提留，在总收入方面定农业税和上缴大队的公积金、公益金和费用）、余粮余钱归生产队”的政策。至1962年2月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以后，四川才按中央指示，逐步将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

六、克服严重经济困难

（一）初步调整经济政策

四川的“大跃进”，自1959年起即暴露出日益严重的经济困难。当年秋起开展的“反右倾”运动，和1960年的“持续跃进”，更使经济困难加剧。

到1960年底，“大跃进”期间积累的种种矛盾和问题，已经非常尖锐和紧张。当年冶金工业和机械工业总

产值比 1957 年分别增长 2.8 倍和 2.6 倍，食品工业则下降 12.5%，日用生活必需品灯泡、肥皂、火柴、保温瓶产量大幅度下降。由于几年来宏观管理失衡，企业盲目追求产值，计划与市场脱节，设备超负荷运转，管理制度废弛，加以大批小企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造成大量工业品质量下降、滞销积压。1958~1960 年滞留在工、商环节，以后不得不降价销售或报废处理所造成的损失达 16 亿元。钢铁工业亏损达 15 亿元。基本建设由于布点设计失误和施工的错误而停建或废弃工程的损失达 12 亿元。这些损失，占 3 年积累资金的 59%，财政收入的 56.8%。国民收入连续两年下降，1960 年比上年下降 10.5%。市场供应极度紧张，1961 年市场零售物价上涨 23.7%。农业生产从 1959 年起连续 3 年遇到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受灾面积最大时达 80 个县，连续受灾时间最长的有 5 个月。公社化以来，农村政策的失误，生产上的瞎指挥和浮夸风，更使农业生产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1959~1961 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减 12.9%，粮食产量递减 19.9%，1960 年和 1961 年的产量仅相当于 1949 年的 89.6% 和 77.3%。

为了克服经济困难，省人委在中央和中共四川省委领导下，从 1961 年起开始部分调整经济政策。停止了

工农业生产建设的高指标和“大炼钢铁”，开始精简压缩厂矿、基建职工和城镇人口，在工业企业中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开展整风，以恢复被“大跃进”打乱的生产秩序。在农村，为彻底纠正“公社化”以来“共产风”对农民个人和集体财产的侵犯，实行了严格的退赔。四川使用中央拨给的退赔补助款 2.5 亿，又拨出专款 2 亿元用于退赔，并严令各级政府清退无偿占用的财物。同时，根据农民意愿，解散了公共食堂，给农民重新划拨自留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实行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政策，并逐步下放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这些措施，使影响全省国民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的消极因素受到抑制，经济衰退的局面有所缓解。

（二）渡过粮食危机

从 1959 年至 1961 年，四川连续 3 年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而 3 年间国家征购占产量的比重反而由 1958 年前的 30% 左右提高到 48.9%、46.2% 和 38.2%。从 1958 年到 1960 年 3 年间，四川上调中央 58.7 亿公斤，占同期征购量 35% 以上，占同期粮食总产量 15% 以上，大大高于“一五”期 10.1% 的份额。为维持粮食的征购和调出，1959~1961 年农村人均留粮分别为 139 公斤、130 公斤和 129 公斤，城市人口的口粮标准也一再降低。1959 年为了节约渡荒，

支援农村，城市市民人口定量由13.5公斤/月减为11.5公斤/月，机关干部则减为10.5公斤/月。由于粮食匮乏，全省人口非正常死亡逐年上升，从1959年起连续4年出现人口负增长，死亡率至1960年升至53.97%的最高峰。

为了克服粮食危机，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委进行了多方面的工作。前期的工作由于对粮食问题缺乏调查研究，特别是由于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多未奏效。如1959年和1960年在农村发动“反瞒产”；1960年初总结和推广南充地区由管理区（生产大队）集中管理粮食的经验等，加剧了农民生活的困难。1960年9月1日经省人委批准由粮食厅宣布废除四川省地方粮票。这一措施，虽然从群众手中筹集到4800万公斤粮食，却否定了粮食“节余归己”的政策，失信于民，也更加削弱了人民群众特别是城市居民的自救能力。

从1958年夏秋起，四川农村即次第发现因食物缺乏导致的“水肿病”，至1960年遍及全省，并导致大量病人死亡。1960年4月，省卫生厅厅长潘阳泰奉命带领专家小组对此病进行为期1月的流行病毒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病理学、细菌学、病学、寄生虫病学、营养学和临床医学调查，结论为营养不良性水肿。此后，全省卫生部门配合各地政

府抢救水肿病，补充病人营养，救治了一大批病人。与此同时，1961、1962年国家征购粮食从1960年的49.33亿公斤相继降为35.62亿公斤和33.39亿公斤，并对一些重灾地区停止了征购。1961年上交中央粮食由1960年的14.33亿公斤下降为2.79亿公斤，1962年从省外调入1.54亿公斤。加以农村政策的初步调整，四川粮食产量从1962年起开始回升，当年农村人均留粮由上年的129公斤上升为179公斤，粮食问题得到缓解。

七、调整国民经济

（一）压缩城镇人口和精简企业职工

1961年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后，特别是1962年初中央“七千人大会”以后，四川着手从各方面调整国民经济。调整的首要任务是压缩自1958年以来大量膨胀的城镇人口和工业职工。

按照中央的指示，四川从1961年开始从工业、基本建设及学校进行精简压缩，重点是县、社办工业和基本建设、学校。1961年共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101万人，停办了4万多所学校，减少学生473万人，减少城镇、工矿区人口60多万人。1962年4月，省人委经22次会议决定，

力争当年再减少城镇人口 90~100 万人，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 110 万人；精简人员，动员绝大部分回农村。5 月底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又制定了《关于压缩工业战线，继续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方案》，大幅度精减压缩人数。到年末，全省共精简压缩全民所有制职工 155 万人，减少城镇人口 115 万人。1963 年 8 月，精简压缩工作在全省结束。

（二）收缩基建和工业战线

1962 年，基本建设和工业的收缩力度大大增强。当年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为 3.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60.2%，比 1960 年下降 85.2%。全年累计施工项目比 1961 年减少 401 个，施工队伍减少 23.8 万人。这一年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是续建收尾和填平补齐、维持正常生产的项目。

工业企业压缩的重点也从县、社办工业扩大到专、县工业和钢铁、机械行业。根据全面安排、综合平衡的原则，从 1962 年 7 月至次年 7 月，省人委先后下达了三批工业企业调整名单，确定撤、停、并、转企业 1233 个。在保留骨干工业企业的条件下，合并了一批原材料一时供应不足的工业企业，撤销、暂时停办了一批物资消耗大、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差的中小企业，并缩小了一部分工业企业的规模。通过企业的撤、停和生产规模的压缩，到 1962 年 9 月即

已精简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90.1 万人，其中 74.5 万人回到农村。全省钢铁生产能力，分别由 1961 年的 88 万吨和 160 万吨，压缩到 40 万吨和 20 万吨。钢铁企业除重庆钢铁公司和重庆特殊钢厂外，只剩下 3 个地方企业炼铁。全省 500 千瓦以上的电厂，1961 年底发电量为 57.4 万千瓦，1962 年保留了 47.6 万千瓦。8 个水泥厂保留了 1 个，14 个肥皂厂保留了 3 个。另外，重工业内部重点补充了矿山的设备，加强了急需的原材料工业，如酸、碱的生产能力。通过工业战线的急剧收缩，原燃材料的使用开始集中，煤电供应情况显著好转，交通运输条件也有很大改善，为保留企业的正常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由于遵循农、轻、重的比例次序进行调整，支援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一些轻化工、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均有所加强。以农业产品为原料的工厂，原料安排也较落实，生产趋于稳定。在交通运输方面，加强了农业运输，延伸了农村交通网络，增加了直接为农业运输服务的运输工具，工农业及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都在较低水平趋向协调。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从 1960 年、1961 年的 1:0.53、1:0.81 变为 1962 年的 1:1.25；轻、重工业总产值之比，也从前两年的 1:1.68、1:1.43 变为 1:

1.12。1962年下半年以来，还在工业企业中广泛开展了以提高质量，节约原材料，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三) 加强农业战线

1962年，四川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逐步下放以后，生产队规模又趋于缩小，全省生产队从48.7万个增加到54.7万个，有利于克服集体经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同时，决定今后一个时期公社一般不办工业企业，大队一般不搞副业，以便集中力量领导生产队工作，并抽调一批领导农业生产有经验的干部回生产队。凡1957年以前从生产队调走的原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原则上一律调回本生产队工作，以充实生产队的领导骨干。国营基层商业经营的手工作坊和大队的副业生产交由生产队经营。还规定在生产恢复到1957年水平以前，公社一般不提积累，大队不再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机动粮。公社、大队无偿占用生产队的劳动力、土地、资金应全部还回生产队。机关、厂矿、学校占用生产队的耕地，除必要的菜地外，其余应退回生产队。

同时，对“大跃进”以来受到错误批判的数十万农村干部，认真、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经过以上工作，1962年四川农业生产开始回升，粮食产量为1435万吨，比上年增加24%；农业总产值46亿元，比上年

增长8.5%。结束了连续3年急剧下降的局面。

(四) 调整城市企业所有制结构

1962年4~6月，四川省决定，凡是1958年以后由集体和个体所有制上升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一般都改为集体和个体经营。大批手工业者、木船运输人员、小商小贩、医生和家庭手工业者，纷纷恢复为集体企业或个人开业，全民所有制的手工业，从1961年的7.2万个下降为1962年底的1.7万个，1963年的3400个。经所有制调整后，经营管理普遍得以加强，1962年全省手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30%，企业亏损面降为10%。

(五) 调整文教卫生事业

从1961年起，文教卫生事业也进行了大幅度的精简压缩。“大跃进”以来掀起的“大办教育”运动，使各地各类学校成倍增加。到1960年，全省高等学校由1957年的22所发展到72所，中等专业学校由127所增加到452所，普通中学由754所发展到5337所，在校生由709万人增至1085万人。这种超常规的迅猛发展，脱离了现实的需要与可能，导致经费严重不足、师资缺乏、教育质量下降，这个问题随着国民经济的恶化而益发突出。从1960年下半年起，四川就开始压缩，到1961年底，全省共减少各类学校4.47万所，在校学

生总数降为 611.59 万人。低于 1957 年的水平。1962 年的调整中，又大幅度裁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控制招生人数，停办了农业中学、简易师范和农村民办小学。至年末，全省高等学校减为 28 所，在校中、小学生人数均比 1960 年下降 40% 以上，小学生人数仅略多于 1952 年。四川解放后才陆续兴办的技工学校，由 76 所骤降为 5 所。至 1963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就绪，文教事业的规模又开始恢复并逐步发展。1964 年，各类学校 154061 所，为 1957 年的 251.7%；各类学校在校学生 1213.91 万人，为 1957 年的 171.2%。全省卫生机构回升至 14650 个，为 1957 年的 161%。

八、加速恢复农村经济

(一)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经过 1962 年的大幅度调整，1963 年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好转，粮食产量回升到 1700.5 万吨，为 1961 年的 147.2%；农村人均口粮 211 公斤，为 1961 年的 163.6%。但是，无论是粮食和其他农作物都没有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特别是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恢复得更慢些。1963 年 8 月，省长李大章在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指出，农业要继续贯彻以粮为纲，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统筹兼顾的方针。在努力增产粮食生产的同

时，用比过去更大的力量来发展经济作物。1963 年 9 月，省委、省人委下达《关于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64 年油料生产任务的指示》。此后，连年抓紧油料作物生产。当年油菜籽播种面积从上年的 344 万亩增至 371 万亩，到 1965 年增至 485 万亩；油料产量 39.3 万吨，接近 1957 年 40.7 万吨的水平，比 1962 年增长 1.4 倍。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四川棉花单产一直较低，从 1960 年起播种面积又连年下降，至 1962 年仅为 1957 年的 2/3，1961 年产量仅为 1959 年的 26%，直接影响棉纱、棉布产量直线下滑，分别自 1957 年的 2.99 万吨和 1.74 亿米下降为 1962 年的 1.84 万吨和 0.96 亿米。从 1963 年起，省委、省人委大力恢复棉花生产。当年棉花播种面积从上年的 331 万亩增至 397 万亩，1964 年增至 445 万亩；1963 年棉花产量达到 5.8 万吨，比 1962 年增长 1 倍以上，1964 年达 10.8 万吨，又比上年增加约 1 倍。但是，由于硬性扩大棉田，很多地区受气候影响，长期产量低而不稳，生产成本高，经济效益低。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初期。

由于调整了生猪饲养政策，全省猪只数量迅速回升，猪肉产量逐年增长。1964 年生猪年末存栏数 2490 万头，比上年增长 34.7%，比 1961 年

增长 1.26 倍；猪肉产量 4.71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73.5%，比 1961 年增长 5.4 倍。到 1965 年，生猪存栏 2500 万头，猪肉产量 7.39 亿公斤，分别达到和超过 1957 年的水平。

(二) 开展水利建设

早在“大跃进”的“大办水利”运动中，全省投入 28 亿个劳动日，修建了近 4000 座水库，拆毁房屋 3 万多间，淹没耕地 8 万多亩，但由于许多工程仓促上马，未作地形测量和地质勘探，结果未能完工或遗留病害。在 1962 年、1963 年经济调整中，全省水利建设贯彻执行了“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兴建，充分发挥现有工程效益，并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的工作方针，对一些不该建或质量差的水库扒坝放水，退田还耕；在调查研究，排队摸底的基础上，对一些需要迫切、条件较好的水库续修配套。至 1963 年 9 月，有 568 座中、小水库完工。1962 年秋以后，冬水田恢复到 2814 万亩，比 1961 年增加 200 多万亩。1962 年底至 1963 年初，新出动 100 多万人，整修各种水利工程 31 万多处，兴修小型塘堰 8800 多处，还对都江堰等几个大堰进行了岁修。在贯彻“修管并重”，逐步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同时，重点发展了电力提水灌溉。

为了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3 年 11 月，省委正式提

出了“以电力和机械动力提水灌溉为主，提蓄结合，综合利用”的水利方针，逐步进行以水、土、肥为主要内容的主要农业技术改革运动，逐步实现农业的电气化、机械化。自此，机电提灌成为水利建设的中心。从 1963 年冬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基本建设，1963~1964 年沿江沿河修建大量机电提灌站。到 1965 年，全省机电提灌设备达 1.56 万台，35.5 万马力，为了给提灌设备提供动力，一批地方电站陆续兴建，到 1966 年办起装机容量 4000—7000 千瓦的重点电站 43 座，总装机容量 152 万千瓦。1965 年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400 万亩，比 1957 年增加 50%。但由于机电提灌提高了灌溉成本，许多地方因水源不足限制了机电提灌的发展。这种轻视蓄水、引水的指导思想，影响了全省的水利建设，直到 60 年代后期，才开始有所转变。

(三) 改田改土，植树造林

农田基本建设还进行了广泛的改田改土、植树造林运动。四川农村历来有利用冬春挑砂面土和营造梯田的传统。解放以后，每年改田改土成为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随着“开展以水、土、肥为中心的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任务的提出，改田改土工作受到重视、每年冬春全省都要进行大规模的改田改土运动。仅 1964 年全省坡改梯、陡改缓就达 64 万亩，

比1963年增加约两倍；土改田、恢复田73万亩，也比上年增加；完成挑砂面土1000万亩；还有26个县、市进行了机械改土试点。

为了恢复在“大跃进”中遭受破坏的森林资源，从1964年起，全省连续3年开展了植树造林运动。

（四）工业“转轨”支援农业

1962年6月，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人委工作报告提出，集中力量，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1962年底，在全省计划、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确定了“坚决把工业转移到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的任务。1963年1月，省委、省人委批转了省交通厅《关于交通运输大力支援农业的10项规定》。从1963年起，全省工业战线开展了以支援农业技术改革增产日用工业品和加强工业薄弱环节为目标的增产节约运动。随着农村开展以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一些机械、冶金行业随之调整了产品方向和协作关系，专门为农村生产机电灌溉和农产品加工的设备 and 材料。1965年，全省机电提灌装机容量从1957年的18.6万千瓦增加到83.47万千瓦。原来十分落后的化肥工业有了大幅度增长，1962年生产化肥2.85万吨，比上年增长33.2%，比1958年增长56倍；1965年12.11万吨，又比1962年增长3.25倍。基本建设投资在其他方面大幅度压缩的同

时，直接用于农林水的资金比例却直线上升，1962年由上年的2.1%上升到6%，1963年又上升到15.7%。

随着农副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材料的轻工业，如纺织、制糖、造纸等，连年稳步增长，增加了市场供应。

九、三线建设

（一）“三线”项目大批开工

196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在四川进行了以国防科技、冶金、机械工业和交通运输为重点的大规模三线建设。1964年下半年到1967年上半年，四川三线建设的重点主要是“两基一线”，即：以攀枝花为中心的钢铁基地，以重庆为中心的常规兵器工业基地，以及成昆铁路的建设。同时，按照总体布局的要求，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一大批从沿海和东北等地区迁入四川的重要工厂、科研单位，开始建设。计划在四川境内建设的航空、航天、船舶、电子、核工业的一些重要项目，绝大部分也在这一时期动工建设。三线建设使四川基本建设投资激增，1964年7.49亿元，1965年19.78亿元，1966年达32.67亿元，比1965年增长65.2%。攀枝花钢铁基地于1964年7~9月，进行规划并开始施工准备，1965年春正式开工。重庆常规兵器工业基地一批项目于1964年10月规划并开始搬迁试

点，以后陆续正式开工。成昆铁路曾于1958年建设，至1962年停工，建成铁路61.5公里和官村坝、沙木拉达等隧道。1964年8月作为“三线建设”项目再度开工，至1966年底，南北两段共约铺轨400公里。从1964年下半年至1967年上半年，从一线地区迁川企事业单位共计90余个。支援三线建设，成为四川当时主要的工作任务之一。

(二) 建立支援三线的组织机构

1964年12月25日，四川省成立支援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后改为委员会），由省委书记杨超担任组长，省人委有关厅局（委）负责人为成员，以省计委为主负责这项工作。重庆、成都、自贡在1965年2月17日以前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1965年2月17~20日，四川省支援重点建设工作会议决定，在绵阳、德阳、江油、广元、峨眉、乐山、峨边、甘洛、越西、喜德、宜宾、泸州、富顺、珙县、纳溪、永川、合川、西昌等县建立支援重点建设领导机构，专人负责。为支援成昆铁路建设，成立四川省支援铁路建设委员会。为支援攀枝花钢铁基地建设，196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渡口市。1966年1月，为具体组织对凉山、西昌、渡口地区三线建设的支援工作，特别是对成昆铁路建设的支援，四川省支援三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西昌办事处。

(三) 规划建设用地

随着三线建设的大规模展开，支援工作也迅速开展起来，首先协助了中央有关部门和重点建设单位，进行三线建设的规划布局和选厂定点工作。在规划布点工作中，根据四川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撤停企业进行建设，尽量做到既保证国防安全又经济合理，而且节约了时间。根据三线建设的需要，及时划拨了建设用地，采取分期建设、分批拨地的方法，尽量避免多征少用、早征迟用。在迁建重点建设单位的过程中，十分注意正确处理与农业的关系，贯彻了“三不四要”原则，即：建厂时要注意不占或少占农民的良田好地，不拆或少拆民房，不迁或少迁居民，不建高标准的非生产性建筑，要支援农业用水，要支援农业用电，要支援农民养猪，要支援农民积肥。

(四) 发展建材工业和交通事业

为了保证三线建设的需要，四川各级政府大力组织砖瓦砂石等地方建材的生产和供应。除了挖掘老厂潜力外，还广泛发动组织群众，扩建和新建了许多砖瓦厂，使地方建材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基本上满足了需要。

三线建设单位较为分散，许多布点在偏僻地区，物资运量又大。为了保证及时完成运输任务，交通运输部门动员组织了大批力量，突击运输，仅1965年完成支重物资运量达28.7

万吨，全年平均参加支重运输的汽车达1350多辆，约占当年全省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的30%。为了改善重点地区的交通状况，1965年仅交通部门就承担了22条公路（共2818公里）的建设，新建改建桥梁2169米，开辟和疏通内河航道105公里。

（五）改革物资供应体制

为了及时保证三线建设的物资供应，对物资管理进行了改革，打破按行政区划设置物资供应机构、按行政渠道调拨物资的常规，改为按建设布局、经济合理的物资流向，设置物资供应机构，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在成都、重庆、自贡、渡口等中心城市和重点建设地区设立物资局，划分供应范围，统一负责所辖地区内建设项目所需物资的供应。其中一、二类物资由物资局配套供应给建设单位；机电设备则由国家设备成套总局组织成套供应；三类物资由财贸部门组织货源，由所在地区物资局统一供应给建设单位。四川省有关地区物资局组织了服务队，划片包干，上门服务，做到现场平衡、及时调剂、送货到现场、结算上门。

（六）调配大批劳动力

三线建设的大规模开始，对劳动力需求剧增。四川省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动员组织了大批劳动力，参加三线建设。据统计，从1964年到1966年10月底止，全省共给重点建设单

位调配了用工一年以上的劳动力64.5万人（1964年18万人，1965年26.5万人，1966年1~10月20万人），一年以下临时工100万人。对省内交通、煤炭、森林工业等系统为重点建设服务所需的劳动力，也相应作了安排。

粮食、商业、卫生、教育、邮电和新华书店等部门和单位，根据重点建设地区或单位的需要，设置了网点，提供后勤服务。

十、反右派、“反右倾”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省人委施政期间，共经历过3次全国性的重大政治运动。这三次重大政治运动，对全省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反右派斗争

首届省人委施政期间，1957年初，毛泽东先后在最高国务会议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理论。3月下旬至4月26日，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省长李大章先后在省人委扩大会议、省财贸工作会议、省政协第三次会议和中共四川省委宣传工作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的这一讲话。4月底，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四川省于5月初确定全省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方案，要求采取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工作作风的办

法，把对中央文件的学习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具体工作中具体问题结合起来；在整风中坚决贯彻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方针。到5月16日中央下达准备反右的指示前，省委连续召开一些民主党派人士、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动员他们揭发人民内部矛盾，提出批评建议。

1957年6月8日，中央发出关于反击右派的指示，《人民日报》发表反击右派社论以后，四川省开始进行反右派斗争。8月21日，省长李大章在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省人委工作报告指出：“我省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党的领导下，已经在省、市、专署机关、民主党派和高等学校中取得了很大胜利，现在正逐步向中等学校教职员和大的厂矿企业，继续将这一斗争更进一步深入到县级和其他各个方面。”号召四川省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积极参加反右派斗争。反右派斗争至1958年初结束。1958年3月31日，省人委第30次会议通过对所谓“右派分子”的干部进行处理，撤销章乃器、潘大逵、曾庶凡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罢免罗忠信的副省长和李紫翔的省人委委员职务，罢免朱乐秋的达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并以此决议书面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撤销薛一平的省人委副秘书长职务、罗忠信

的省民政厅厅长职务、李紫翔的水利厅厅长职务、张雪岩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并报国务院批准；撤销高兴亚的省人委参事室主任职务，吴景伯的省人委参事室副主任职务，赵唯的万县专署副专员职务，韩文畦的绵阳专署副专员职务。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四川6.4万多名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人士和党内干部受到错误处理，其中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的有5万多人；还有40多万人被戴上“反社会主义分子”等政治帽子。大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干部和群众受到打击和压抑，社会主义民主受到破坏。

(二)“反右倾”斗争

第二届省人委施政期间，从1959年秋起，开始了全国规模“反右倾”运动。1959年8月中央庐山会议结束以后，中共四川省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会，按照庐山会议精神，错误地对50余名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省计委副主任张戟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进行了揭发批判，会后，“反右倾”斗争在全省普遍展开，斗争范围扩大到公社生产队长一级的干部16万多名。在斗争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犯有严重右倾错误”的县级以上干部102名。

这次“反右倾”斗争被错误批判的干部，大多是在“大跃进”中特别是1959年上半年纠正左倾错误的过

程中勇于反映本地经济真实情况、勇于从本地实际出发进行工作的人。此后，四川省自“反右派”以来已经很正常的民主空气进一步恶化，领导决策机关的信息反馈途径受到严重阻塞，并直接导致了1960年“继续大跃进”的错误。

（三）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第二届省人委施政期末，在国民经济调整取得初步成效，生产力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同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兴起。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进一步发展关于阶级斗争的左倾理论后，四川即把调整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同当时出现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封建迷信等消极现象，不加分析地认作是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背离和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从1962年冬至1963年春，全省农村开展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纠正单干风，反对投机倒把，打击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年12月，在城市工交、贸易部门布置开展“以巩固全民所有制和计划经济，坚持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1963年起，社教运动即在厂矿企业逐步展开，并且当作解决企业各项问题的“纲”。3月以后，根据中央指示，城市社教运动又以“五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

和官僚主义）的形式，更大规模地开展起来。从4月到8月，开展“五反”的县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达到9244个，占同类单位的71.4%；参加运动的职工人数达到102.7万人，占67.8%。在运动中，把企业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面向市场谋求出路的某些措施，包括一些曾受到上级鼓励和支持的自救措施，和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归结为非计划生产、销售、交换，变相加价提价，以及实行包产到组、包工到人、“小包干”、单干活动等问题，当成动摇全民所有制和计划经济的“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同时，省委、省人委还作出规定，严格管理和限制大城市的集市贸易，要求成都、重庆两市的集市贸易额不得超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

1963年2月，毛泽东提出了“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论断。5月，中共中央又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此后，农村的社教以“四清”（清理帐目、仓库、财物、工分）的形式逐步开展。5月即开展试点和训练“四清”干部。5月31日，省人委发布《关于冻结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存款的紧急指示》，对生产大队的各项存款暂时予以冻结，并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

1963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后十条”)颁布,提出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四川从10月份起在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以“四清”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省、专、县抽调了6.6万多名干部组成工作团,下基层领导运动。到1964年5月,全省开展运动的人民公社达到总数的57%。1964年9月以后,由于中央“后十条”修正草案(第二个“后十条”)的发布,四川农村的社教运动发展更剧烈,斗争矛头开始指向社、区以及县的领导干部,并在部分单位开展“夺权”斗争,错误地打击和伤害一批干部。1964年10月起,又在全省开展过“四清”运动的数千个公社搞“复查”。

城市的“五反”进行到1964年,在第二个“后十条”下达后与农村的“四清”统一定名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1964年11月起,运动以大型企事业单位为骨干,点、片、线结合进行,并对开展过运动的单位进行“复查”。

1965年初,中共中央下达《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规定城市与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律称为“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

清思想)运动。四川省先在约400个公社中贯彻“二十三条”开展运动,至1965年5月结束,为运动的第一期。从5月至11月,第二期运动在约730个公社中开展。此后即在约1300个公社中开展第三期运动。至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未能继续进行。总计一至三期运动涉及2400个公社,占当时全省公社总数的32%。一至三期运动中,四川对前一时期“四清”中一些“左”的偏差进行了部分纠正,部分遭到错误处分的干部和群众得以解脱。但在当时的条件下,对“四清”运动“左”的势头的抑制,范围和深度都有限。

历时近4年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打击和遏制了经济调整时期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整顿了基层干部的作风,改善了一些单位的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运动是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指导之下进行的,对干部伤害过多(据后来查实,全省有6.2万余名干部受到各种处分,其中错案率高达66.5%),而且由于把经济调整期间有利于发展生产的积极措施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批判,再一次造成了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混乱,也为“文化大革命”中间的极端行为种下了祸根。